

# 目 录

## 工业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新修订）.....	1
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6
3. 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25
4.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35
5.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42
6.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51
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58
8. 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80
9.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2022—2025年）.....	89
10.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指南.....	95

## 商务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117
2.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123

3. 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127
4. 关于印发《2023 年家政兴农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37
5. 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	143
6. 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	153
7. 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59
8. 《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166
9. 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170
10. 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178
11.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183
1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1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新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

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

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三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

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分别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出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运输组织管理，引导道路、水路、航空运输企业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车辆、船舶和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实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

国家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交通运输工具使用的清洁燃料、石油替代燃料。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

###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四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四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五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用能系统管理,保证用能系统的

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指导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节能工程。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增加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农业、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广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方面应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鼓励更新和淘汰高耗能的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

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按照科学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发展小型水力发

电，推广节能型的农村住宅和炉灶等，鼓励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大力发展薪炭林等能源林。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第六十一条 国家对生产、使用列入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推广目录的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实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国家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的税收政策，健全能源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及其开采利用水平的提高。

第六十三条 国家运用税收等政策，鼓励先进节能技术、设备的进口，控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

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应当优先列入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

第六十五条 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

国家推动和引导社会有关方面加大对节能的资金投入，加快节能技术改造。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

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国家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季节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制度，鼓励电

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和其他主要耗能行业的企业，分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

规定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未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

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5号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经2024年1月5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1月25日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国家加强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

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登记，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登记和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向社会公开。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建立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配合。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

**第七条**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

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市场调节需要等因素，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碳排放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发放碳排放配额，不得违反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发放或者调剂碳排放配额。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研究提出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以及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应当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

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排放单位报送的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确认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核查工作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自核查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重点排放单位反馈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核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制定。

技术服务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得同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业务和技术审核业务。

**第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第十五条** 碳排放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现货交易方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或者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平台，加强对碳排放配额分配、清缴以及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等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

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依法处理持有的碳排放配额等交易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交易碳排放配额等产品的价款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

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

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五条** 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将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建立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应当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健全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本条例施行后，不再新建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相同温室气体种类和相同行业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

交易。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

（二）碳排放配额，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1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三）清缴，是指重点排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缴纳等同于其经核查确认的上一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碳排放配额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消费非化石能源电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碳排放配额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予以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等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民用航空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特点，对民用航空等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碳排放配额发放与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和年度排放报告报送与核查等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3〕2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国有资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2024年1月16日

# 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

## （2024—2026年）

原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具有资源能源密集、过程机理复杂、生产连续性强等流程性工业突出特点。近年来，我国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不断走向纵深，部分行业龙头企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仍面临对数字化转型认识不够、数字化转型基础差异大、建模仿真难度高、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融合应用不深入、复合型人才紧缺等问题。为推动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规划引领、问题导向、系统部署、分类推进，以提质升级、降本增效、绿色安全为最终目的，着力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应用，强化软硬协同，完善支撑保障体系，以产业数字化驱动全产业链业务变革，加快推进原材料工业高端化、绿色化、安全化、高效化发展，全面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

#### （二）主要目标

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取得重要进展，重点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实现深度应用，生产要素泛在感知、制造过程自主调控、运营管理最优决策水平大幅提高，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打造12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培育6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工厂，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重点行业关键

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等指标显著提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3级及以上企业提升至20%以上。

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突破一批数字化转型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制修订一批先进适用的数字化转型标准规范。推广应用100款以上数字化装备、智能仪器仪表、工业软件等优秀产品，培育100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优秀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设1个新材料大数据中心、4个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4个重点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5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6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基础能力

1. 夯实数字化基础。加强企业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据采集、数据汇聚和数据质量管理等能力。开展基础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升级改造，提高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据采集能力，重点围绕高温高压、多介质、多粉尘、高噪声、强干扰、密闭等复杂工况和特殊装备，科学合理布设高清摄像、高精度传感、高性能定位模组等采集设备，推广应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安全仪表系统（SIS）等工业控制系统，加强实验开发、制造执行、分析测试、采购销售等信息化系统部署。规范数据接口、数据结构，加强全链条数据的集成汇聚和存储管理，构建统一数据湖。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强化数据清洗、数据加工、数据审计等能力，提高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及时性、可用性。

2. 完善网络化基础。引导企业构建泛在感知网络环境，支撑数据要素流动传输，实现设备互联、业务互联及产业互联。开展内网改造，加快5G、工业光网、Wi-Fi6、工业以太网、北斗导航等新型网络通信技术在车间、

工厂、矿山的广泛覆盖，打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不同环节“数据孤岛”，提高企业内部业务数据集成与协同水平。基于IPv6、软件定义网络、网络虚拟化等技术打造高质量外网，支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物流、产能、金融等产业资源数据开放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的资源配置。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和应用，开展关键装备、核心模型、重要产品、关键原辅料等要素的全网注册和数据解析，提升人、机、料、法、环互联互通水平。

3. 强化智能化基础。加强重点行业智能装备、算力设施、模型算法的建设部署和推广普及，为数字化转型应用提供关键智能化支撑。加快无人运输车辆、作业机器人、巡检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熔铸、均化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显著提升生产过程感知、决策和执行能力。加强企业高性能算力供给，促进智能算力与通用算力协同，满足不同类型算力的业务需求，为海量工业数据实时分析提供高效经济的算力支持。提升流程模拟、工艺仿真以及基础物性数据库等工业软件普及程度，推动各行业内生产调度、工艺控制、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等经验知识转化为模型算法，形成可在行业复制推广的模型库、算法库和知识库，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

## （二）深化赋能应用

4. 助力高端化升级。加快产品高端创新，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基于人工智能、高通量计算等技术开展材料成分设计、结构优化和性能预测，推动材料研发模式变革，强化关键战略材料供给，加速前沿材料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推动生产过程高端升级，综合应用机器视觉质检装备、智能化在线监测分析仪器仪表、质量管控系统等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管控，开展先进过程控制、计划调度一体化、质量在线监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集成应用，提高生产管控的精准性和效率效益。提升服务高端

化水平，推广汽车钢、电工钢等供应商早期介入（EVI）“精品+服务”模式，研发应用预测式销售智能决策系统，打造协同共享的智能物流服务体系。

5. 支撑绿色化发展。基于数字技术开展装备及工艺流程优化升级改造，促进减污降碳、节能增效。推动企业建设碳排放管控平台和重点产品碳足迹基础数据库，综合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开展碳排放计算与碳足迹追溯，促进低碳发展。推动企业和园区加强数字化能源管控，开展重点用能环节的在线监测、运行优化与系统平衡，促进新能源应用和化石能源减量。鼓励建设环境管控平台，基于5G、无人机、遥感、自动监控、机器视觉等技术，对生产、原燃料和产成品运输、治污设施运行、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厂区环境质量等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预警，实现环境智能化管理。推广低噪声工艺和智能化装备，涉异味园区及企业加强恶臭自动监测和风险防控。鼓励建设面向行业的循环再生资源交易平台，促进工业固废与各类副产品的交易流通与综合利用。

6. 保障安全化生产。加快在线分析仪器仪表、智能传感器等技术产品和巡检机器人、消防机器人等安全应急装备的应用，提升面向高温、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原材料生产工序车间、设备设施、库区罐区的快速感知能力。鼓励企业建设数字化安全管控平台，建立风险特征库、失效数据库及故障预测分析模型，开展关键设备、关键软件、系统运行故障及其衍生安全风险的实时监测和分析预测，打造超前预警预防能力。建设安全生产案例库、应急演练情景库等知识库，开展风险仿真、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基于评估模型和工具集，开展安全处置措施评价评估与安全事故追溯分析，增强系统评估能力。

7. 实现高效化运营。推动企业从传统经验型决策管理向数据驱动的智

能决策管理模式转变，面向市场需求预测、销售产品组合调配、采购配料优化、业财一体化管理等建立业务模型，提升企业经营分析、全过程预测以及市场快速响应能力，打造销售、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全链条一体化管理模式，实现供产销全流程高效运营。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业务协同和资源优化，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及第三方机构基于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打造面向企业全价值链、全资产要素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协同制造平台，实现制造能力、技术、知识、金融等共享、调度和优化，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资源配置效率。

### （三）加强主体培育

8. 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依托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和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现有试点示范工作基础，立足原材料工业特点和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选树行动。面向研发设计、制造执行、质量控制、设备运维、仓储物流、能源环保、安全管理等环节，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围绕数字技术在提升产品合格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节能减排水平等方面的融合应用，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成效显著、实现制造过程数字孪生的数字化转型标杆工厂。面向资源勘探、采矿选矿、矿石运输、经营决策等全过程，建设一批资源管理数字化、生产管控智能化、生产流程少人无人化、安全管理集成化的智能矿山。围绕技术能力提升、业务流程再造、经营管理决策优化、提质降本增效，打造一批制造、管理、服务全流程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的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9.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原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建设数据驱动、可信交互的产业链协作平台，与配套中小企业共享智能设备、智能仪器、智能仪表、数字化软件、工业APP等数字技术产品，向

中小企业开放市场、平台、物流等资源。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分享智能场景、智能工厂建设经验，为中小企业在绿色冶炼、精密加工、高效热处理等环节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注细分领域、数字化水平较高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强化与大型企业的专业化协作，加强数字技术、产品、装备供应链配套支撑。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促进原材料工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10. 推进产业园区智慧化建设。充分运用5G、标识解析、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加强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园区数字化基础能力升级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园区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基础设施、资源能源、技术人才等要素共享共用。引导园区将数字技术与现代化管理深度融合，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应急管理、物流管理等重点环节的智能预警与分析评价，推进行业耦合发展，提升园区发展与管理水平。推动数字化协同制造、共享制造在原材料工业集聚地区规模化发展，构建数实结合的产业集群发展新生态。

#### **（四）完善支撑服务**

11. 加强技术创新供给。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相关单位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高效成分分离、纯净化冶炼、近净成形等典型应用场景，围绕数据挖掘、工艺仿真、过程模拟、数字孪生等关键技术开展理论、模型、算法攻关，加速技术创新突破。研制一批技术领先、性能优良的大型PLC、智能化仪器仪表、智能阀门等标准化产品，开发一批先进适用可靠的工程数字化设计与交付、高级计划调度排产、智能化过程控制等高端工业软件和工业APP，依托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等工作，面向重点行业培育一批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加快原材料智能制造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整合优化重组。分行业建设原材料工业制造业创新中心，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开展数字化转型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打

通技术开发、转移扩散到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

12. 强化人工智能驱动。探索建立原材料企业与人工智能企业之间的需求匹配和创新协同机制，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原材料工业。推动将成熟人工智能技术引入生产调度优化、过程模拟仿真、运营管理决策、安全管控等典型场景，催化一批低成本、高价值人工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培育若干技术能力强、服务品质优的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商。建设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行业数据集，基于现有通用大模型技术底座进行定制化开发训练，构建细分行业大模型，面向新材料研发、供应链优化、大宗商品价格预测等应用需求，加快大模型技术深度创新。

13. 增强公共服务支撑。聚焦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重点打造涵盖技术创新转化、产业生态建设和数据要素赋能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在重点行业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开展系统性解决方案及轻量化工业APP等技术产品研发及测试验证、解决方案供需对接、数字化诊断咨询等，推动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和效能评估、进园区和专家行等公益服务，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构筑多层次、相互协同的新材料数据资源体系，形成数据驱动的研发模式、生产组织模式、产用衔接模式。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原材料行业分中心，围绕行业核心业务汇数用数和赋能服务。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持续提升石化化工、钢铁等行业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支持有条件平台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转化升级，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运行优化、能源管理、设备运维、环境保护、安全管控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撑。

14. 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建立完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科学识别和判定企业网络安全级别，落实适合自身发展实际的安全防护措施，持续开展网络安全演练，实战化检

验提升重大风险防御和处置能力。持续完善全流程数据安全工作机制，研制细分行业重要和核心数据识别细则等标准规范，加强宣贯培训，落实重要数据识别备案、安全防护、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要求，全面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鼓励研究机构、数据交易所、重点企业合作建设面向细分行业的可信数据空间，保障企业间数据流通的安全、可信、可控。推动企业建立工控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技管结合，切实提升工控安全防护水平，落实工控安全主体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地区加强与本工作方案的政策衔接，推动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一把手工程”。加强原材料行业数字化转型监测，组织定期开展评估。成立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强化对“智改数转网联”重大问题和决策的智库支撑。成立4个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落实相关重点任务，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评估等服务。征集遴选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典型场景、解决方案，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

**（二）加强政策支持。**研究制定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清单，用好现有专项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应用开发。围绕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遴选一批优秀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将先进适用技术纳入支持范围，通过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创新金融产品等方式，强化金融机构对数字化转型的支持。

**（三）加强标准建设。**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绿色安全等，持续完善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动面向行业特色需求的新型工业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平台

等技术标准制修订，打造一批覆盖智能采选、无人浇铸、管网优化、窑炉控制等典型场景的应用标准，制定重点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水平与成效评估标准。强化标准体系与计量测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的衔接，加大标准宣贯力度，促进成熟标准落地应用。

**（四）加强人才引育。**开展原材料工业数字化领域重点人才需求摸底，推动建立重点人才和专家信息库。加强人才培养规划布局，支持企业设立“数字化转型首席设计师”“首席数据官”，依托国家相关人才培养工程和攻关项目，加快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骨干人才，以及一批既懂原材料工业又懂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依托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加速培育数字化转型急需紧缺的工程师和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引进数字化转型海外高端人才。

**（五）加强宣传引导。**支持地方举办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大会，发布重大技术成果和典型案例。加强行业数字化转型学习培训和对标引导，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认知水平，推动经营管理理念和转型发展理念变革。鼓励行业协会学会举办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应用大赛，评选表彰优秀人才和团队。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官方网站、行业协会、专业智库等渠道作用，强化对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经验和成效的宣传报道。

#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未来产业由前沿技术驱动，当前处于孕育萌发阶段或产业化初期，是具有显著战略性、引领性、颠覆性和不确定性的前瞻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未来产业，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选择。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围绕制造业主战场加快发展未来产业，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传统产业的高端化升级和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场景为牵引，以标志性产品为抓手，遵循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规律，加强前瞻谋划、政策引导，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前瞻部署、梯次培育。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战略必争领域，系统谋划，超前布局。把握未来产业发展规律，分阶段培育，动态调整。

创新驱动、应用牵引。以前沿技术突破引领未来产业发展，加强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以场景为牵引，贯通研发与应用，加快产业化进程。生态协同、系统推进。汇聚政产学研用等资源，融合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打造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开放合作、安全有序。主动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和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统筹技术创新和伦理治理，营造包容审慎、安全可持续发展环境。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打造百家领军企业，开拓百项典型应用场景，制定百项关键标准，培育百家专业服务机构，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

到2027年，未来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遍应用，重点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构建未来产业和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成为世界未来产业重要策源地。

### 四、重点任务

#### （一）全面布局未来产业

1. 加强前瞻谋划部署。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和培育高潜能未来产业。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引导地方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规划、精准培育和错位发展未来产业。发挥前沿技

术增量器作用，瞄准高端、智能和绿色等方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新动力。

## （二）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化

2. 提升创新能力。面向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作用，加强基础共性技术供给。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集聚产学研用资源，体系化推进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推动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加快颠覆性技术突破，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举办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各界创新动能。

3. 促进成果转化。发布前沿技术应用推广目录，建设未来产业成果“线上发布大厅”，打造产品交易平台，举办成果对接展会，推动供需精准对接。构建科技服务和技术市场新模式，遴选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专业机构，开拓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材料激励政策，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

## （三）打造标志性产品

4. 突破下一代智能终端。发展适应通用智能趋势的工业终端产品，支撑工业生产提质增效，赋能新型工业化。发展量大面广、智能便捷、沉浸体验的消费级终端，满足数字生活、数字文化、公共服务等新需求。打造智能适老的医疗健康终端，提升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质量。突破高级别智能网联汽车、元宇宙入口等具有爆发潜能的超级终端，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

5. 做优信息服务产品。发展下一代操作系统，构筑安全可靠的数字底座。推广开源技术，建设开源社区，构建开源生态体系。探索以区块链为核心技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构建下一代互联网创新应用和数字化生态。面向新一代移动信息网络、类脑智能等加快软件产品研发，鼓励新产品示范应用，激发信息服务潜能。

6. 做强未来高端装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 **（四）壮大产业主体**

7. 培育高水平企业梯队。引导领军企业前瞻谋划新赛道，通过内部创业、投资孵化等培育未来产业新主体。实施中央企业未来产业启航行动计划，加快培育未来产业新企业。建设未来产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基地，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快速发展，培育多元化的未来产业推进力量。

8. 打造特色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培育未来产业产业链，建设先进技术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结合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产业特色化集聚发展。创新管理机制，建设数字化的供应链产业链，促进创新资源汇聚，加速数据、知识等生产要素高效流通。

9. 构建产业生态。加强产学研用协作，打造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强化全国统一大市场下的标准互认和要素互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构建产品配套、软硬协同的产业生态。

#### **（五）丰富应用场景**

10. 开拓新型工业化场景。围绕装备、原材料、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面向设计、生产、检测、运维等环节打造应用试验场，以产品规模化迭代应用促进未来产业技术成熟。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加快推

动产业链结构、流程与模式重构，开拓未来制造新应用。发挥中央企业丰富场景优势，加快建设多元化未来制造场景。加快工业元宇宙、生物制造等新兴场景推广，以场景创新带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11. 打造跨界融合场景。依托重大活动，实现前沿技术和产品的跨领域、综合性试点应用，打造示范标杆。依托载人航天、深海深地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场景，加速探索未来空间方向的成果创新应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依托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打造绿色集约的产城融合场景。创新未来信息服务场景，加速形成普惠均等、便捷智慧的信息服务新范式。

12. 建设标志性场景。定期遴选发布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和推荐目录，建立优秀案例和解决方案库。引导地方开发特色化的标杆示范场景，依托场景组织高水平供需对接活动，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鼓励企业面向应用场景开展创新研发，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针对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建设早期试验场景，引领未来技术迭代突破。

#### **（六）优化产业支撑体系**

13. 加强标准引领与专利护航。结合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布局未来产业标准化发展路线，加快重点标准研制。针对重点标准适时开展宣贯和培训，引导企业对标达标，加速未来产业标准应用推广。促进标准、专利与技术协同发展，引导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相融合。完善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建设及储备机制，深化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组织协作，构建未来产业高质量专利遴选、评价及推广体系。

14. 同步构筑中试能力。按产业需求建设一批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提升精密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供给能力，为关键技术验证提供试用环境，加快新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建设一批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高工程开发、技术熟化、样品试制、测试验证等中试服务水平。

15. 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大力培育未来产业领军企业家和科学家，优化鼓励原创、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环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探索复合型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强化校企联合培养，拓展海外引才渠道，加大前沿领域紧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

16.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引导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服务未来产业，深化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加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赋能，发展公路数字经济，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中央科技委领导下，按照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要求，形成部际协同、央地协作的工作格局。以实施意见为指南，围绕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专业领域制定专项政策文件，形成完备的未来产业政策体系。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先进的典型案例，营造推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金融支持。**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加大投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带动更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完善金融财税支持政策，鼓励政策性银行和金融机构等加大投入，引导地方设立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优化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

**（三）强化安全治理。**坚持包容审慎的治理理念，探索跨部门联合治理模式，构建多方参与、有效协同的未来产业治理格局。加强伦理规范研究，科学划定“红线”和“底线”，构建鉴别-评估-防御-治理一体化机

制。引导企业建立数据管理、产品开发等自律机制，完善安全监测、预警分析和应急处置手段，防范前沿技术应用风险。

**（四）深化国际合作。**依托“一带一路”等机制，鼓励国内企业与研究机构走出去，深度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鼓励跨国公司、国外科研机构等在我国建设前沿技术研发中心，推动国内外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举办全球未来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组建未来产业国际创新联盟。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主动参与国际治理规则和国际标准制定，积极贡献中国产品、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2024年1月18日

#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加快推动新兴产业绿色高起点发展，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培育绿色化数字化服务化融合发展新业态，建立健全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技术、政策、标准、标杆培育体系，推动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制造流程数字化、产品供给绿色化全方位转型，构建绿色增长新引擎，锻造绿色竞争新优势，擦亮新型工业化生态底色。

### （二）主要目标

到2030年，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层级整体跃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资

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碳排放总量实现达峰，新兴产业绿色增长引擎作用更加突出，规模质量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比重显著提高，绿色融合新业态不断涌现，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大幅提升，绿色低碳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绿色发展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坚实基础。

到2035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碳中和能力稳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竞争优势凸显，绿色发展成为新型工业化的普遍形态。

## 二、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三）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优化重构。**加快传统产业产品结构、用能结构、原料结构优化调整和工艺流程再造，提升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动产品向高端、智能、绿色、融合方向升级换代，推动形成品种更加丰富、品质更加稳定、品牌更具影响力的供给体系。构建清洁高效低碳的工业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分质分级清洁高效利用行动，有序推进重点用能行业煤炭减量替代；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就近大规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拓宽电能替代领域，提升绿色电力消纳比例。推进绿氢、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再生资源、工业固废等原料替代，增强天然气、乙烷、丙烷等原料供应能力，提高绿色低碳原料比重。推广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纺织、机械等行业短流程工艺技术。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到2030年，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2%，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30%以上，短流程炼钢比例达到20%以上，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乙醇等短流程合成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

**（四）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定期更新发布制造业绿色低碳技术导向目录，遴选推广成熟度高、经济性好、绿色成效显著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企业、园区、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新一轮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升级。支持大型企业围绕产品设计、制造、物流、使用、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实施全流程系统化改造升级。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找准绿色低碳转型短板，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鼓励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对标绿色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开展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整体改造升级，组织园区内企业持续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制定重点行业改造升级计划，鼓励地方开展环保绩效创A行动，提升行业环保治理水平。

**（五）引导区域绿色低碳优化布局。**坚持全国一盘棋，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等因素，推动传统产业形成集群化、差异化的绿色低碳转型新格局。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定位，把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结合起来，加强跨区域产业分工合作、科技协同创新、要素优化配置。发挥地区特色和优势，综合平衡生产力、能源、资源、市场需求等要素，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符合环保、能耗、水耗、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动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转移。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动区域产业绿色协同提升，重点发展钢化联产、炼化一体化、林浆纸一体化、以化固碳等产业耦合模式，以及冶金和建材等行业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向城镇居民供热等产城融合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加快建设“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城市”。

### 三、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

**（六）加快补齐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短板弱项。**聚焦制约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的瓶颈环节，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着力解决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后顾之忧。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引导数据中心扩大绿色能源利用比例，推动低功耗芯片等技术产品应用，探索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算力应用体系。在新能源领域，加快废旧光伏组件、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完善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体系，推动规范化回收、分级资源化利用。在新材料领域，开展共伴生矿与尾矿集约化利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稀土、稀有金属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在高端装备领域，加快增材制造、柔性成型、无损检测和拆解等关键再制造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推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装备开展再制造。在环保装备领域，针对新污染物治理等新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航空航天领域，积极发展电动飞机等新能源航空器。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加快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氨、电池等动力形式的绿色智能船舶研制及示范应用，推广内河、近海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

**（七）着力锻造绿色低碳产业长板优势。**立足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鼓励产业基础好、集聚特征突出的地区，优化产业链布局，集聚各类资源要素，提升集群治理能力，推动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跃升，在绿色低碳领域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绿色低碳产业链分工协作，支持龙头企业争创制造业领航企业，加快产业延链强链，在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努力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

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形成技术先进、商业可行的应用模式，形成产业增长新动能。

**（八）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聚焦“双碳”目标下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谋划布局氢能、储能、生物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未来能源和未来制造产业发展。围绕石化化工、钢铁、交通、储能、发电等领域用氢需求，构建氢能制、储、输、用等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氢能技术经济性和产业链完备性。聚焦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电力系统各类应用场景，开发新型储能多元技术，打造新型电力系统所需的储能技术产品矩阵，实现多时间尺度储能规模化应用。发挥生物制造选择性强、生产效率高、废弃物少等环境友好优势，聚焦轻工发酵、医药、化工、农业与食品等领域，建立生物制造核心菌种与关键酶创制技术体系。聚焦CCUS技术全生命周期能效提升和成本降低，开展CCUS与工业流程耦合、二氧化碳生物转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及示范。

#### **四、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

**（九）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资源效率、环境效益、管理效能等方面的赋能作用，加速生产方式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深化产品研发设计环节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应用，分行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库，开发全生命周期评价、数字孪生系统等工具。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在生产制造全流程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典型应用场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建立回收利用环节溯源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加快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园区协同推进能源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推进绿色低碳技术软件化封装，支持开发绿色低碳领域的专用软件、大数据模型、工业APP等。

**（十）推动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紧跟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变革趋势，在绿色低碳领域深入推行服务型制造，构建优质高效的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自身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管理、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的经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提升服务。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积极培育专业化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开发推广绿色制造解决方案，提供绿色诊断、计量测试、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检验检测、评价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在供应链场景下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低碳转型融资服务。

**（十一）推动绿色消费需求和绿色产品供给深度融合。**紧紧围绕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全社会各领域绿色消费需求，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培育供需深度融合新模式，实现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支撑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运用无害化、集约化、减量化、低碳化、循环化等绿色属性突出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方法，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加快建立健全覆盖主要工业行业的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体系，研究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推广应用光伏光热产品、新能源车船、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鼓励大型零售企业、电商平台丰富绿色消费场景，优化购买使用环境，建立购销激励机制。

## **五、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

**（十二）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一体化部署绿色低碳技术攻关、转化应用、主体培育等，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实现创新效能转化为产业竞争新优势。依托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有序推进与绿色低碳转型密切相关的

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绿色低碳领域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创新联合体和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在钢铁、石化化工、家电等行业建设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绿色低碳关键计量技术、设备研发。布局建设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试验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发展。健全技术应用推广机制，组织制定供需对接指南，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十三）完善绿色化发展政策体系。**以精准、协同、可持续为导向，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创新政策实施方式，逐步建立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长效机制。通过现有财政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绿色低碳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绿色低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向和领域。充分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依托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专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金融资源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库和标杆企业库，加大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支持力度，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鼓励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培育和孵化绿色低碳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税收优惠政策正向激励作用，落实好对绿色技术推广应用、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健全相关政策法规，督促企业加强合规建设，依法依规合理用能。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阶梯电价制度和水价政策。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套制度，研究有序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协调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绿电绿证交易等市场建设。

**（十四）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强化标准顶层设计和规范性管理，

推动各级各类标准衔接配套，加强标准贯彻实施和应用评估。发挥各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作用，按照需求导向、先进适用、急用先行的原则，加快制定碳排放基础通用、核算与报告、低碳技术与装备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到2030年完成500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制修订。持续完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装备标准，稳步升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标准，协同推进数字赋能绿色低碳领域标准。加强国际标准研究和对比分析，推动先进国际标准在我国转化应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推动我国绿色低碳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十五）优化绿色低碳标杆培育体系。**发挥绿色低碳标杆的引领带动作用，构建绿色制造“综合标杆”和细分领域“单项标杆”相衔接的标杆培育体系，打造制造业绿色化发展领军力量。制定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办法，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通过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到2030年，各级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超过40%。鼓励绿色工厂进一步深挖节能降碳潜力，创建“零碳”工厂。深入开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培育，不断探索绿色低碳路径和解决方案。持续遴选发布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等，从工业全过程深挖能源资源节约潜力。

## 六、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同合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大对地方绿色低碳产业培育、技术改造升级、工业领域碳达峰等重点工作指导评估，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支持政策，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智库、第三方机构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

用，促进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广，助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十七）深化国际合作。**利用现有双多边机制，加强绿色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和合格评定交流对接。深化与各国在绿色技术、绿色产品、绿色装备、绿色服务以及产品碳足迹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技术装备有序走出去，鼓励国内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合作绿色工业园区，为全球绿色发展作出中国贡献。

**（十八）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增设绿色低碳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才“订单式”培养。依托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卓越工程师薪火计划和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引进和培育绿色低碳领域海内外高水平人才。支持地方面向绿色低碳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九）做好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公益组织舆论引导，加大对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先进技术、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举措。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2月5日

#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7日

##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市场化推进。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工业领域各类设备更新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政策环境。

——坚持标准化引领。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制定和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统筹考虑行业发展和市场实际，循序渐进、有序推进。

——坚持软硬件一体化更新。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

到2027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10年的机床等；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等；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

2. 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全面开展大飞机、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等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先进设备；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

3. 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

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4.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

5. 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

6. 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

7. 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A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

8.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9. 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 **（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10. 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11. 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以推动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力度。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

12.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草原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制定《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

改造。

**(三) 加强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强化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四) 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组织实施，要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建立重点项目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自治区2024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2023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3〕3号）同时废止。

2024年1月21日

##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精神，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清单。

### 一、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油播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提升特色作物产量及效益，进一步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2. 实施耕地保护与建设行动，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10万亩以上。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支持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实施2130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 开展国家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逐步开发盐碱地，加强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推广在盐碱化耕地种植水稻、高粱等耐盐作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 **（二）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4. 安排1.4亿元支持自治区种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科技厅、财政厅）

5. 开展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按照“5+N”的总体布局，继续加强对草业、奶牛、肉牛、肉羊、马铃薯5个优势领域和杂粮、蔬菜、向日葵、甜菜等N个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大专项的支持，增加微生物、特色畜禽、作物等种业领域研究方向。（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

6. 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年推广面积在30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大豆等品种每个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 **（三）实施奶业振兴行动。**

7. 稳定优质奶源供应，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奶畜规模养殖场，给予适当补贴。对入选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的100—3000头奶畜养殖场从草畜配套、智慧牧场、养加一体化试点等方面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8. 支持优质种源培育，对育种能力评价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奶牛育种企业给予基础性奖励100万元，并根据种公牛每年排名结果，对育种企业给予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推广良种繁育技术，使用奶牛性控胚胎，依据性能指数进行分档补贴，使用奶牛性控冻精每头补贴120元，使用奶羊冻精每只补贴60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9. 加大饲草收储补贴力度，对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0. 推进国产优质苜蓿提质增产，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500亩以上且与养殖场（户）签订饲草购销合同的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分3年共给予每亩1000元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1.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1吨补贴200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50%。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3—5月份销售淡季足额收奶，对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按收购数量的10%每吨补贴1000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5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2.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原制奶

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10%给予最高5000万元补贴。对乳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以上一年度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量为基数，每增加1吨补贴2000元。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 （四）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13.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奶业、玉米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肉牛、肉羊、向日葵、羊绒、马铃薯、杂粮杂豆、小麦、蔬菜、饲草料和大豆10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4. 扎实推进粮油、肉类生产，实施粮油、肉牛、肉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支持调出大县提高养殖效率和生产效益，鼓励就地新建改建大型屠宰项目，配套建设畜禽产品精细分割、冷链加工及配送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支持皮革、羊毛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6. 支持建立农牧业品牌目录，主管部门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相关企业申请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加强地理标志建设。推动“蒙”字标认证，打造内蒙古绿色有机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

17. 支持药材规模化种植，培育自治区道地药材、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对认定为自治区级道地药材种植基地、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的一次性奖补50万元。统筹相关项目资金300万元以上，选择优势旗县（市、区）建设中药材高产高效种植示范区和中药材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 二、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

### （一）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8. 对投资5亿元及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30%给予一次性贴息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500万元。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新认定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9. 对于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的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0. 支持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2000吨标准煤以上（含2000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1吨标准煤给予200元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500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值）首次降低到1.3的，按照技改投资额的10%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500万元；对年节水量5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1吨水给予10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1. 支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量1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按每综合利用1吨给予10元补助；再生资源中废塑料、废纸回收加工利用量在1千吨/年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2.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

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3.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列入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的盟市，给予5000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盟市，给予50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4.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5. 对2022年1月1日后通过研发或引进方式获得国家批准文号的1类或2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蒙）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填补自治区空白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产品（不含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取得一、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创新兽药，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设备总投资2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按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注册申请获批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给予奖补，原则上单个品种奖补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财政厅）

26. 鼓励药物临床研究，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承诺成果转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医疗机构承接自治区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临床试验项目的，按照本项目与本机构发生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费用的5%给予医疗机构奖补，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

委、财政厅)

27. 支持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和孵化平台建设。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500万元。鼓励成熟的生物医药孵化平台入驻自治区，为初创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完善的办公、研发、生产、注册报批服务，推动更多原创成果和技术在自治区转化落地。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生物医药孵化平台，每进驻1家生物医药企业或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单个平台每年最高奖补2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

28. 对2022年1月1日后获得国家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保健食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2022年1月1日后获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财政厅）

## **（二）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

29. 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提高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优化电价政策，支持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与煤炭企业积极开展供需对接，高比例签订煤炭长期购销合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30.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电源及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即并网，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1. 支持新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增配新能源规模，支持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鼓励自建、购买

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2. 制定新增大型用电负荷绿电应用实施细则，对拉动工业经济增长作用明显，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能耗、环保等政策要求，且年用电量不低于50亿千瓦时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高比例绿电供应解决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3. 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合理配置新能源规模。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公安厅）

34.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按照“以供定改、确村确户、先立后破”原则，对全区煤改电客户实行统一规划、分批接入。（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35. 有序淘汰国III以下柴油老旧车辆，引导推广新增和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重卡，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5%，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不低于1600辆。购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给予补贴。其中，充电车每车补贴4万元，换电车每车补贴4.5万元。自治区本级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50%，盟市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平均达到3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6. 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

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10%以上。新建居民小区配套的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建设充电桩。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各类充电设备统一接入国家充电设施监测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7. 完善具备条件的等级公路沿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 （三）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38. 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给予奖补。安排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9.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前3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招商引资、亩均效益、税收贡献、争先进位、科技创新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前3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20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60名、年度排名提升5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0. 培育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自治区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 （四）支持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

41. 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安排7亿元资金，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在低碳能源、防沙治沙、稀土、乳业、种业，以及前沿技术领域安排部署一批重大科技任务。安排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1.2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对已争取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鄂尔多斯实验室和大青山实验室建设。支持乳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各1亿元经费，用于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育、仪器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2. 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连续5年每年给予1000万元研发经费奖补。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50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3. 引导和推动自治区制造业企业扎根所属细分行业产品“精耕细作”，专注于细分行业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2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4. 支持铁合金企业矿热炉煤气制备化工产品，支持碳捕集、利用、封存示范项目。对合理利用矿热炉煤气中的有效气体成分，达到二氧化碳零排放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自实现销售收入年度起，5年内按销售收入的5%给予奖补，每年最高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5. 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支持铁合金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对使用氢冶金、二氧化碳替代氩气冶炼、直流炉等新技术、新装备的铁合金试验示范项目，可不进行产能置换。（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6. 将《国防科技成果转化目录》纳入支持计划。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对列入《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自治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7. 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8.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研发经费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给予300万元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加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引导科研人员、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纪人等精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9.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0. 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 （一）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

51. 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52. 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53.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盟市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发展电子商务共享云仓，开展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电商化改造，开展网上主题消费促进活动，提升电子商务集聚区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 （二）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

54. 使用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补助资金，继续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二连浩特市开展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税务局）

55. 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300万元，给予自治区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200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20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

补贴3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6. 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旗县，给予500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7. 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0.3元为标准，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58. 结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对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距离苏木乡镇路途较为偏远、“快递进村”较为困难的脱贫村和有寄递服务需求但未设立服务点的建制村，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要求，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为500元/月，补贴至2025年。（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59. 列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并验收合格的项目，每个给予1000万元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60. 继续对通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ETC客货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 （三）壮大文旅商贸服务业。

61. 鼓励盟市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抵用券。（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62. 安排旅游专项资金对旅游休闲城市、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四地”重点项目、乡村旅游、重点文旅活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3. 安排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我和草原有个约定”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旅游驻场演艺、文化产业园区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产品传承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4. 对旅行社招徕区外游客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5. 积极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商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6. 继续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67. 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跨境电商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8. 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工作，对经认定的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给予支持，通过持续优选扶持一批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旗县（市、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9. 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巩固海外仓培育工作，经过两年

培育、一年扶持，重点在RCEP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公共海外仓。开展口岸运行质效提升工作，对货运量、客运量、交通工具3项运行指标按照合理权重比例给予补贴支持，促进口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 （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70. 安排不低于50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71.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照每张床位2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72.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对纳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的地区给予1亿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73. 深入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持续开展家政劳务对接，鼓励和支持家政企业以独营、嵌入、合作、线上等方式进驻社区。充分发挥家政信用信息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大家政劳务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全方位提升家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

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 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对新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0万元资助资金，支持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 **四、强化要素支撑**

#####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75. 严格落实经国家批准启用的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前的过渡期，对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通过的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作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待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严格执行规划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水利厅、能源局）

76.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77. 鼓励风电光伏项目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对于因采煤沉陷无法恢复的农用地，根据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标准，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现状调查，上报国家予以变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

##### **（二）加强水资源要素保障。**

78. 加快推进盟市间水权二期工程建设，力争2024年为沿黄盟市解决500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 **（三）合理统筹能耗指标。**

79. 全面落实新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燃料动力用能和原材料用能实行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在项目能耗强度影响评估中，对项目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予以核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80. 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突出能耗强度导向，充分保障低能耗强度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影响，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配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1. 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82. 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4年底，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25%。（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83. 对当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融资担保（再担保）达到规定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责任金额的1%进行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500万元。对当年收取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费率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不含税金）的10%给予保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84. 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8%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10万元—300万元的担保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

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5. 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45%和30%的保险费补贴。实施草原保险试点政策，推动草原保险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6. 继续发挥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支持农业发展银行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更大规模融资增信。（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87. 2024年安排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2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到位，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在做强已有产业、孵化新兴产业、捕捉未来产业的作用，推动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促进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88. 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发展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流动性和刚性兑付、兑付信用债违约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

89. 有效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支持推广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鼓励银行让费减利，引导涉外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推动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性担保机制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0. 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辖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持续监督放

贷机构按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1. 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向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对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补；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 （五）加强人才政策支持。

9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5倍给予奖金和科研经费支持，其中，60%用于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40%用于项目完成单位自主选题的科研经费。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对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国有企业，发放的激励收入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93. 优化人才落户和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对符合条件来内蒙古就业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就近就便安置入学。（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4. 支持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基本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各地区可结合当地的人才引进政策，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确定保障性住房的具体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保障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185个、19.55万户。继续实施农村牧

区危房改造，有效改善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95. 对经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使用自治区人才专项编制予以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

96. 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20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总工会）

## 五、优化发展环境

### （一）减轻企业负担。

97.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98.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99. 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100.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强化对国家机关及下属单位收费监管，重点治理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或转嫁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加强水电气暖乱收费检查，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

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重点查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二）优化市场环境。

101. 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RCEP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6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102. 积极争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内蒙古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增加开行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支持“即卸即装”运输模式，推广实施“铁路快通”应用。（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103.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持续推动“全区通办”改革，动态调整“全区通办”事项清单，逐步扩大事项通办范围，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跨省通办”。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企业身份识别认证。（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104. 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代办、帮办服务质效，为重点项目承建企业提供精准代办、贴心帮办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工业园区延伸，以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为载体，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105. 进一步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推进质量技术服务“进园区”、“进

企业”，促进区域经济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6.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完善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7.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产业发展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108.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三）激发地方活力。

109. 鼓励各地区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

110. 按照各盟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及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等情况，对排名靠前的盟市在安排自治区基本建设预算资金时给予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提振信心、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现就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 一、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持续减轻税费负担。**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从价计征的减除幅度由10%调整为30%；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后，各盟市、旗县（市、区）政府原则上按照现行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依法为其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落实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制度，确保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收费项目。（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降低运营成本。**在继续执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铁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市场化价格调节机制，以国家规定的基准运价为基础，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下调运输价格。落实国家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入驻各类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

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内蒙古税务局、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团公司)

**(三) 强化用地供给。**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加收土地价款。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和自治区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加快解决企业用地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依法与企业签署的用地协议，保障企业用地权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 强化用能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引导机制，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对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能评手续，引导能耗要素向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流动。实现全区范围内用电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至2025年12月31日，对实施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继续实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实施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欠费不停供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公司)

**(五) 降低运营风险。**制定突发疫情保障预案，保障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在生产建设中用工、用能、用水、物流、防疫等方面的需求。严格落

实国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和“九不准”要求，严禁疫情防控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要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保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二、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六）提高融资质效。**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额度不超过2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最高4%贴息，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至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开展自治区重点产业链“1+N”金融服务，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对产业链的资金支持作用，推动“链主”企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在线确权，帮助链上中小企业实现动产质押融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内蒙古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七）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加快组建自治区融资担保集团，开展再担保业务，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5%，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3%，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超过50%的原担保机构可适当返还再担保费。（自治区财政厅）

**（八）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实施企业上市天骏服务计划，为企业提供法律、金融、公共服务。鼓励自治区企业上市，2025年12月31日前，对在内蒙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

给予200万元奖补；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补；对符合国家相关上市要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九）着力纾解流动性困境。**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企业，通过续贷、展期、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用好自治区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和自治区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纾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和企业流动性风险。综合运用债务协调、债务重组、债转股、债务置换等多元化方式，帮助企业化解债务风险。（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 **三、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十）全面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执行自治区投资负面清单，凡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要求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推动社会资本采取转让—运营—移交（TOT）、建设—运营—移交（BOT）等特许经营方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新能源开发、生态保护、交通物流、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运营。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新增投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能源局）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集群产业链建设。**围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以及奶业、肉牛、肉羊、马铃薯、羊绒、现代煤化工、有色金属、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光伏装备、生物制药、稀土等首批12条重点产业链，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和重点项目清单，绘制招商地图，

加快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着力培育“链主”企业，一体化推进延链补链固链强链。引导民营企业通过产能置换、节能技术改造、能源低碳化、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固碳等方式，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开发区功能作用，集聚创新资源和生产要素，协助民营企业解决用地、用能、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实施服务绿色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强化对民营企业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的服务，提升重点产业链质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

**（十二）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鼓励民营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加快培育民营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科研经费奖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按照1%给予资金奖补，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研发投入增量增幅按照不高于10%给予资金奖补。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经国家批准建设后，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给予40万元、5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数据库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继续对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给予保险补偿。对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外国专家，支付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内蒙古税

务局)

**(十三)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结合经营实际,吸引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完善资产评估、股权分配、权益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和操作细则,明确混改各方权利义务。健全混改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加快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自治区国资委、工商联)

#### **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十四) 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在自治区本级和盟市开展政务诚信监测评估,实行公务员诚信记录,全面记录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的表彰奖励和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并作为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确保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分类推进有分歧账款化解。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全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案人员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不判实刑;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对作出社会贡献、符合立功或重大立功条件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经评估符合标准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不起诉决定,提出轻缓量刑建议或从宽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措施,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从宽、从简、从速办理涉企案件,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处于社区矫正期或取保候审的企业人员,需要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简化批准程序,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便利。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设立“96888”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热线,及时回应解决民营企业合理

诉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委组织部、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党委政法委、司法厅、公安厅、纪委监委机关、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管局、工商联）

**（十五）营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市场运行维护机制，严格涉企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本土企业和区外企业。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提升监管综合效能。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制定市场主体商誉保护认定监管处罚办法，依法严厉打击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以“打假”为幌子的敲诈勒索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公安厅、司法厅）

**（十六）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工程，除涉密等特殊因素外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升级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打破各部门各层级的信息壁垒。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不再审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逐步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帮代办”模式，在工业园区以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评估，推动民营企业项目早落地、早投产。（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五、推动民营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十七）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做好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积极稳妥做好民营企业党员发展工作，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

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工商联）

**（十八）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落实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对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及诉求建议全程跟踪、限时办结、及时反馈。（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工商联、政务服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十九）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发布年度民营企业100强榜单，积极选树诚信企业典型。对在重点产业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参与公益事业、应对重大突发应急事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予以表彰，并按照规定给予其符合条件的产品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在政府采购中可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供便利服务。（自治区工商联、党委宣传部、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 **六、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的大政方针，及时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战、发改、财政、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职能作用，落实惠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健康发展。工商联和商（协）会要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搭建平台、创造良好环境。各盟市要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具体举措，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一）强化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规定，制定涉企政策、行业规划等要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

查、网络调研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合理设置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不搞“一刀切”。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盟市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有效运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蒙速办”、“蒙企通”以及各类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精准宣传解读惠企政策，让企业充分了解政策、用好政策。要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大力宣传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内党发〔2018〕2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内党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2022-2025年)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优质中小企业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三条** 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的，应是在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工业企业和主导产品是为工业企业提供工业软件的软件企业。企业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针对性培育政策。负责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初审和推荐，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监督。各盟市工信局负责组织企业自愿申报，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和推荐。

##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开展评价和认定工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自治区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发布并适时更新。

**第九条**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企业特色化水平（如满足以下多项标准，取最高分一次性计分，满分15分）

- A. 企业属于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链领域（15分）
- B. 企业属于自治区五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领域（10分）
- C. 企业属于自治区“两大基地”领域（5分）
- D. 不在上述范围内（0分）

**第十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通过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在线填报相关信息，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向所在旗县区工信局提出申请，由旗县区工信局初审合格后，报盟市工信局。盟市工信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盟市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经研究后，将拟推荐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正式文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拟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通过公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通过公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并按统一模板制作牌匾向企业授牌。

###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各盟市工信局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复核，盟市工信局进行核实（含实地抽查）并推荐，经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各盟市工信局应对未申请复核的中小企业进行跟踪，掌握并填报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经内蒙古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继续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的，其称号及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评价和认定标准的，核实后取消认定。经核实，对于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较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有效期内的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积极配合区、市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调研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活动。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认定。

**第十九条** 已获得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和细分领域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直接统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3年，按原认定时间到期后进行复核，复核时按本细则所对应的认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工信部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统计，动态跟踪管理，常态监测分析，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发展状况，总结推广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经验做法。

#### **第四章 企业培育**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盟市发掘和培育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国家自治区盟市联动培育体系。力争到2025年，培育认定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5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家，争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家。

**第二十二条**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关系国家安全和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引导中小企业深耕细分市场，突破重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提升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优质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第二十三条** 培养中小企业树立精益求精的经营管理理念，建设优秀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实现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细化。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中小企业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具有内蒙古特色或者独具特色的产品，提高内蒙古特色产业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二十五条** 坚持创新驱动，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中心，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造应用前景广阔、具备高技术含量或附加值的自主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持续创新能力。

**第二十六条** 推动中小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应用和高效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利用精细化管理、研发投入、资源回收等管理和技术手段，提升企业节能降耗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二十七条**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引导中小企业普及数字化装备，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加快管理、服务、设备、产品等业务系统上云，推动中小企业应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

**第二十八条** 围绕我区优势特色产业，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任务众包、生产协作、资源开放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中外企业、项目交流合作，鼓励中小企业参加进博会、智博会、中博会、APEC中小企业技展会等大型展会，助力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第二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内蒙古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统筹协调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支持力度，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优势特色产业链”是指，新能源汽车制造、风电装备制造、光伏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有色金属加工（含铝后加工、铜后加工两条子产业链）、稀土、石墨（烯）、中蒙医药；“五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是指，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新型化工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集群、有色金属加工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两大基地”是指，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基地（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

## 二、申报条件

### 基本条件：

（一）在自治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工业企业和主导产品为为工业企业提供工业软件的中型、小型、微型软件企业。

（二）企业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三）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其他明显不符合相关特性的情况。

###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直通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40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2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20分）

B. 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5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 无（0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5%以上（20分）

B. 3%-5%（15分）

C. 2%-3%（10分）

D. 1%-2%（5分）

E. 1%以下（0分）

###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 15%以上（20分）

B. 10%-15%（15分）

C. 5%-10%（10分）

D. 0%-5% (5分)

E. 0%以下 (0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10分)

A. 55%以下 (10分)

B. 55%-75% (5分)

C. 75%以上 (0分)

### (三) 专业化指标 (满分30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10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10分)

B. 属于其他领域 (5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20分)

A. 70%以上 (20分)

B. 60%-70% (15分)

C. 55%-60% (10分)

D. 50%-55% (5分)

E. 50%以下 (0分)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二)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 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三)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 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 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四) 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直通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 (一) 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A. 80%以上（5分）

B. 70%-80%（3分）

C. 60%-70%（1分）

D. 60%以下（0分）

2.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A. 10%以上（10分）

B. 8%-10%（8分）

C. 6%-8%（6分）

D. 4%-6%（4分）

E. 0%-4%（2分）

F. 0%以下（0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  
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  
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 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A. 三级以上（5分）

B. 二级（3分）

C. 一级（0分）

6. 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 10%以上（10分）

B. 8%-10%（8分）

C. 6%-8%（6分）

D. 4%-6%（4分）

E. 2%-4%（2分）

F. 2%以下（0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 A. 50%以下（5分）
- B. 50%-60%（3分）
- C. 60%-70%（1分）
- D. 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9. 企业所属特色化领域(如满足以下多项标准,取最高分一次性计分,满分15分)

- A. 企业属于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链领域（15分）
- B. 企业属于自治区五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领域（10分）
- C. 企业属于自治区“两大基地”领域（5分）
- D. 不在上述范围内（0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0.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 B. 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 E. 无（0分）

11.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 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 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 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D. 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16

E. 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2.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 20%以上（5分）

B. 10%-20%（3分）

C. 5%-10%（1分）

D. 5%以下（0分）

13.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A. 国家级（10分）

B. 省级（8分）

C. 市级（4分）

D. 市级以下（2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按照申报类别填报以下申请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二）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三）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报告；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含主营业务收入、研发投入等数据）；企业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其他纳税资料；

（六）特殊行业的企业须提供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七) 能够辅证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书和资料复印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 生产许可证、行业资格认证, 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书, 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主导制定的行业标准, 股权融资证明, 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证书、获得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认定证书等。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生产许可证、行业资格认证, 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书, 主持制(修)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结果, 股权融资证明, 质量管理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研发费用证明,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 获得研发机构认定证书, 中华老字号名录证书、龙头企业证书等;

(八) 经企业法人签名或盖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 **四、申报流程**

(一)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向所在旗县区工信局提出申请, 由旗县区工信局初审合格后, 报盟市工信局。

(二) 盟市工信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推荐意见后上报自治区工信厅, 同时通知通过审核的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 提交相关申报资料。

(三) 自治区工信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盟市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依据评审结果, 经研究后, 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五、相关要求**

(一) 2024年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和细分领域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编制《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报告》, 提交相关

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

（三）盟市工信部门严格按照认定条件核实企业填报信息，在企业申请表、复核表和汇总表上盖章，盟市工信和财政部门须联合行文上报申请文件、汇总表及企业申请(复核)报告。

（四）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补充通知。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2.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汇总表
  3. 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4. 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
  5. 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

附件 1

##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请报告

申请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

1. 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 本申请报告中所涉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4.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企业名称		所在盟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数（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2位码）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编码：	名称：	
主导产品类别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主导产品名称
	编码：	名称：	
创新能力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个）		I类__个，其中自主研发__个，高价值__个；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II类__个
成长性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专业化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性新兴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领域
满足直通车条件（不超过100字，可另附页）			
企业简介（不超过500字，可另附页）			

注：1. 所有指标均需填报，如某项指标没有，填“0”。  
 2. 请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 企业基本情况（提纲）

##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

企业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企业经营战略、文化理念、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 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上年度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目前产品（技术）瓶颈，下一步突破方向。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主导或参与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产品创新和电子商务销售收入情况。

## 三、企业技术创新情况

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持续创新发展的主要做法等。

## 四、企业制度建设情况

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获得体系认证情况，绿色循环发展、品牌培育、融资渠道、产品质量等情况。



附件 3

## 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请报告

申请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

1. 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 本申请报告中所涉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4.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企业名称		所在盟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数（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2位码）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编码：	名称：	
主导产品类别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主导产品名称
	编码：	名称：	
专业化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年)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0年：___（万元）2021年：___（万元） 平均增长率：___%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补短板，具体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锻长板，具体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填空白，具体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具体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老字号名录，具体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产业链龙头企业，具体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以上情况

精细化	上年度净利润率 (%)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	
	质量管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质量奖, 具体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具体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自主品牌, 具体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制修订标准, 具体说明: _____
	数字化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以上
创新型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个)	I 类 _____ 个, 其中自主研发 _____ 个, 高价值 _____ 个; II 类 _____ 个, 应用于主导产品 _____ 个。
	上年度研发费用 (万元)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特色化	特色化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链, 具体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个先进制造业集群, 具体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两大基地”, 具体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领域
满足直通车条件 (不超过 100 字, 可另附页)		
企业简介 (不超过 500 字, 可另附页)		

注: 1. 所有指标均需填报, 如某项指标没有, 填“0”。

2. 请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 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 企业基本情况（提纲）

##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

企业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企业经营战略、文化理念、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 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上年度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目前产品（技术）瓶颈，下一步突破方向。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主导或参与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产品创新和电子商务销售收入情况。

## 三、企业研发创新情况

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主要做法等。

## 四、企业制度建设情况

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获得体系认证情况，绿色循环发展、品牌培育、融资渠道、产品质量等情况。

附件 4

# 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盟市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全部 职工比重 (%)	上年度研发费用 (万元)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 营业收入比重 (%)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足直通车 条件

附件 5

# 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盟市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全部比重（%）	上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足直通车条件

##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有关盟市工信局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 指标	创新能力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个）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精细化	年度净利润率（%）		
		年度资产负债率（%）		
	专业化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可持续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客户）满意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2月28日

##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

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二）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

**（三）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机构准入。**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四）拓展外资金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优化外资金机构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有关程序，进一步便利外资金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研究稳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五）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 **二、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

**（六）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大对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加大对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允许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

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并用于境内投资项目。推进实施跨境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度。

**（九）强化用能保障。**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政策，一视同仁保障外资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加快推动绿证交易和跨省区绿电交易，更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绿电需求。

**（十）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挥地方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制定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规划整合重点开发区，与东部地区结对开展外商投资产业转移合作，建立健全项目推介、干部交流、收益共享的机制和实施细则。

### **三、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十一）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许可、标准制定、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对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修改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制定招标

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十三）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相同条件参加先进制造、工程材料、信息通信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相关标准化组织机构，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公开国家标准信息，提高标准化工作的透明度、开放性。

**（十四）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主要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十五）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依托重要展会平台，开展“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向境外投资者全方位展现我国优质营商环境和投资机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作用，支持地方“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项目洽谈签约。

**（十六）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完善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联系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持续推进部门数据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重复报送。

#### **四、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十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十八）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为外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推动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航班数量加快恢复。

**（十九）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采取“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形成更加快捷高效的审批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引进的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二十）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深入实施新形势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平等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 **五、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涉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惩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

**（二十二）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

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

**(二十三) 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推进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推动部分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 加大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开放引领作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率先建设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并适时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梯次对接。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立足国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率先探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谈判成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要求，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各部门要抓紧细化实化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各地要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和家电生产、流通、回收企业等各方面作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促进废旧家电回收行业发展，对相关车辆进社区给予保障，便利居民交售废旧家电。鼓励企业上门回收、免费拆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政策支持，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

## 二、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各地可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鼓励家电生产和流通企业开发适应农村市场特点和老年人消费需求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 三、鼓励基本装修交房和家电租赁

引导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鼓励配置基本家电

产品。积极开展家电租赁业务，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消费需求。

#### **四、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

统筹举办家电消费季、家电网购节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实体商业与电商平台全渠道融合，开展家电新品首发首秀体验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家电消费新场景。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绿色商场示范创建，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提升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体验。组织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开展家电更新消费公益宣传行动，普及超期使用家电危害知识，传播绿色智能、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

#### **五、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

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推行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供指引。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推进智能家电产品及插头、充电器、遥控器等配件标准开放融合、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要平台，便利国际优质家电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 **六、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提升售后维修人员服务水平，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培育家电领域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 **七、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

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通过自建或合作共建等方式，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各地要

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强化政策保障，支持家电回收网点、绿色分拣中心建设。

## 八、加强基础设施支撑

全面实施千兆光纤网络部署工程，深入推进5G（第五代移动通讯）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夯实智能家电应用网络基础。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智能机顶盒普及应用，丰富电视内容供给，提升网络传输能力。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大用电用水用气用网保障。

## 九、落实财税金融政策

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切实减轻家电流通企业资金压力。加大对符合政策的绿色家电政府采购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支持。倡导生产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调动整合资源，压实各方责任，抓好具体落实。要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开放大市场，注重用市场化、可持续办法扩大消费，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公平竞争。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促进家电消费持续恢复。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28日

# 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流通规发〔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文物、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文物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文物局  
知识产权局  
2023年1月6日

#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华老字号，是指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文物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称相关部门）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建立中华老字号名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以企业为主体，创建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

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 第二章 示范条件

第六条 中华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50年（含）以上；
- （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 （二）依法拥有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30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 （七）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3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次中华老字号名录。

中华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主要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通知。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 （一）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5年经营情况；
- （二）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三）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五）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六）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 （七）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八）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九）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其中能够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相关部门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中央企业可通过其一级集团（总公司）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向商务部申报。

第十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后向商务部提出推荐名单，并优先推荐已被认定为省级老字号3年（含）以上的企业。

商务部将根据各地中华老字号和省级老字号数量，结合各地历史文化、经济发展等综合情况，采用因素法确定每一批次各地可推荐的数量上限。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市级相关部门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推荐名单应当对外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推荐意见并上报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议，按照不超过全国推荐总量80%的比例提出拟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

参与评议的专家可根据需要或委托有关机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商务部在商务部网站对拟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商务部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商务部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如存在较大争议，商务部可召开听证会。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列入中华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由商务部依据本办法授予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颁发中华老字号牌匾。

第十四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属商务部标志，中华老字号企业可依据《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向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

让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应按照中华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商务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进行复核，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公布复核通过的企业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可在季报年报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

第十七条 商务部组织有关机构开展中华老字号日常监测，建立“红绿灯”机制，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有关情形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商务部组织有关机构建立创新发展评估模型，原则上每年对中华老字号企业进行评估，发布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结果分别采取通报表扬、约谈警示等措施。

第十八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3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按时在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的；
- （三）中华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
-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 （五）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

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九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商务部暂停其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一）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商务部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

中华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由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商务部。商务部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商务部将其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并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老字号示范称号的；

（五）被暂停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中华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商务部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并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3年对中华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中华老字号条件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作出暂停或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决定的，在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中通报并在商务部网站向社会公布。

被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中华老字号。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省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违反《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中华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被暂停中华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中华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中华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中华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中华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按照本办法管理，无需重新申报，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期复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商务部关于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的通知》（商改发〔2006〕171号）、《商务部关于印发〈

“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的通知》（商改发〔2007〕137号）同时废止。

## 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老字号信誉，加强对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商务部对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适用于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及中华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属商务部所有，由标准图形和“中华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标识设有标准色3色、标准组合4种供企业选用。推荐使用第一种“中华老字号”2色标识。中华老字号标识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色彩、标准组合详见附。

第六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中华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商务部统一制作和颁发中华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中华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中华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中华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被商务部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并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商务部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中华老字号标识；中华老字号牌匾由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商务部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四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规定报商务部备案。

# 关于印发《2023年家政兴农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厅、委）、金融监管局、医保局，工会、团委、妇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家政扶贫成果并将其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效衔接，更好发挥家政服务业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作用，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了《2023年家政兴农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23年7月5日

## 2023年家政兴农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家政扶贫成果并将其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效衔接，更好发挥家政服务业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拓宽就业渠道

**（一）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支持就业。**引导各地组织信誉良好、运作规范的家政企业，把握节假日、农闲等时间节点，赴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县（乡、镇）举办现场宣讲会、见面会、招聘会等供需对接活动，重点做好就业政策、企业品牌、人才需求、岗位前景、服务流程、工作生活场景等内容的宣传、讲解，吸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当地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从事家政服务。发挥家政劳务输出基地作用，加强中心城市家政企业与中西部市县对接，进一步畅通家政服务供需对接渠道。（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举办促消费活动带动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优秀家政企业“进商圈”“进社区”，拓展家政消费场景，提振家政服务消费，创造家政就业机会。鼓励开展劳务精准对接，帮助愿意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村转移劳动力直达社区服务网点就业。鼓励家政企业与产业链、供应链关联企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出适合社区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新消费。（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利用信用信息平台促进就业。**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支持家政企业等主体在全国和地方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上免费发布岗位供求信息。提供节假日期间供需对接服务，帮助家政企业高效匹配人力资源。（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就近就业。**充分挖掘县域就业资源，鼓励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成立社区家政企业，组织搬迁群众在县域内提供家政服务，提高务工收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安置区建设家政服务实训基地，按规定给予场地租金和管理费减免、水电费用优惠等扶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招聘季活动。**组织开展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利用短视频平台创新供需对接方式，组织家政企业带岗直播，拓展对接渠道，提升对接效率，吸引更多农村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商务部负责）

## **二、提升就业质量**

**（六）盘活培训资源。**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依托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利用现有培训资源，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免费线上培训，并将培训时长和考核结果纳入其信用档案。以“工会家政就业技能培训项目试点”和“工会家政专业阳光暖心项目试点”为依托，鼓励引导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培训针对性。**开展农民工家政服务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针对养老护理、婴幼儿照料等家政服务紧缺工种，开设一批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针对收纳整理、上门烹饪、家装美化等新兴工种，培养一批专业化的家政服务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跟踪服务**

**（八）完善就业档案。**积极引导家政服务员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上建立就业档案，主动申报就业信息。加强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与培训、教育、就业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的信息共享，有效反映家政服务员技能水

平和就业状况。（商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就业评价。**推动平台企业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服务评价互动系统，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完善评价方法，逐步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的服务评价体系，并及时向家政企业反馈评价情况，督促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家政服务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发现行业的堵点难点。（商务部负责）

**（十）加强就业引导。**重点关注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进展，引导其在家政服务业实现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家政服务员薪酬价位信息，引导家政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样本，保障家政消费者、服务员和企业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配套政策**

**（十一）落实稳岗返岗政策。**引导家政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对跨省从事家政服务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每个年度可按规定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吸纳大学生就业创业。**鼓励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家政企业、家政培训机构开展校园招聘，为年轻人才提供更多就业选择。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家政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鼓励龙头家政企业积极吸纳青年实习见习，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家政服务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资助政策。（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输入地权益保障。**督促指导家政企业依法与来自国家乡

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对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家政个体经营的，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引导家政服务员加入工会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输出地权益保障。**鼓励家政专业的大学毕业生到乡、行业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实施家政兴农。有条件的地方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进城家政服务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依据常住人口规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家政服务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县城取消落户限制的政策，确保稳定就业的家政服务员便捷落户。（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公共资源倾斜力度。**鼓励将具有品牌优势的家政企业、家政培训机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抓住国家扩大有效投资的政策机遇，加大金融支持家政兴农工作力度。同等条件下，鼓励公共机构优先从聘用脱贫人口的家政企业购买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发挥先进典型带动作用。**挖掘先进典型，总结经验，支持家政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参与家政兴农工作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申报“五一巾帼奖”“巾帼建功标兵”“青年文明号”等荣誉，提升家政兴农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家政服务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市场

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邮政管理部门，各供销合作社：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有关部署，充分发挥乡村作为消费市场和要素市场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商务部等9部门研究制定了《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3年7月27日

##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有关部署，按照《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以下简称《意见》）、《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以下简称《通知》）、《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以下简称《指南》），进一步深化政策措施，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成效，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坚持市场化原则、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按照“一年梳理经验、两年复制推广、三年总结提升”思路，以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方向，进一步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2025年，在全国打造500个左右的县域商业“领跑县”，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和农村新型便民商店。90%的县达到“基本型”及以上商业功能，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畅

通，农民增收和消费提质实现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 三、重点任务

#### （一）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

1. 增强县城商业辐射能力。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优化商业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鼓励县城购物中心、大型商超向乡镇延伸服务，布局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完善家电、家具家装等商品营销、回收和维修网络。构建商业服务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加强对乡村商业发展的带动，促进一体化发展。

2. 提高乡镇商业集聚效应。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加工、配送等设施，拓展餐饮、休闲、娱乐等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推进乡镇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善设施设备，传承地域特色和传统习俗，提高市场综合治理水平，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日常购物、社交等需求。

3. 提升村级商业便民服务水平。加强邮政、供销、电商、快递、益农信息社等资源协作，推动村级站点设施共建、服务共享，丰富日用消费品、农资、邮政、快递等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提高农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水平和可持续运营能力。发挥大型连锁企业资金和渠道优势，推进农村便民商店标准化改造，拓展多元化零售业务。

#### （二）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

1. 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自动分拣线、立体货架、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增强服务能力。

2. 加强农村物流资源整合。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在电商快递基础上，叠加日用消费品、

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双向配送服务，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降低物流成本。总结共同配送成熟模式，将其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加快在中西部偏远地区推广落地。

3. 积极发展即时零售。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依托自建物流、第三方物流体系，对接本地零散的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消费订单需求，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

### **（三）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针对农村中小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高、周期长等问题，依托已有平台资源，提升区域数字化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动数字应用从销售前端向采购、库存、配送等全过程延伸，加快线上线下融合。

2. 加强企业供应链建设。以数字化、连锁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为手段，支持邮政、供销、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商品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转变，增强对县域商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推广新型交易模式，为农村便民商店、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销售分析、店面设计、库存管理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的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 培育县域龙头流通企业。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农村商贸流通企业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创新商业模式，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加大土地等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县域龙头流通企业。

4. 发挥农村商业带头人作用。充分发挥县域大型经销商、代理商等渠道优势，支持进行市场化整合协作，加强物流分拨中心、前置仓等设施建设改造，为区域内商贸流通企业、便民商店、农民合作社等提供统一采购、

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等服务，建立适合县域发展水平的消费品、农资流通网络。

#### **（四）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1. 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发挥电商平台大数据优势，依法依规开展消费数据分析应用，引导生产厂商为农村市场生产投放更多适销对路的商品。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加快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善售后回收服务网络，促进农村大宗商品消费更新换代。鼓励组成县域零售商采购联盟，集中向生产厂家、品牌供应商采购商品，解决中小企业进货渠道混乱、议价能力弱等问题，提高商品品质，降低采购成本。

2. 加快发展农村生活服务。结合乡镇商业设施改造，引导餐饮、亲子、娱乐、维修等服务业态聚集，促进家政服务向县域下沉。鼓励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农村地区，依托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集聚区和休闲露营地，打造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家乐、自驾游等精品线路，吸引市民下乡消费。继续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介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加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优秀农耕文化社会宣传，指导遗产地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促进品牌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

#### **（五）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1. 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场地和设备等资源，打造一批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村播学院”。整合各类资源，增强电商技能实训、品牌培育、包装设计、宣传推广、电商代运营等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拓展O2O体验店、云展会、网货中心、跨境电商等衍生增值服务，推动县域电商形成抱团合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培育“土特产”电商品牌。深化“数商兴农”，发展农特产品网络品牌。鼓励电商平台、直播团队充分挖掘农村“土特产”资源，为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品牌推广等服务。培育一批“小而美”的农村电商特色品牌，变“流量”为“销量”，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

3. 鼓励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加强与全国及本地直播平台的合作，“以工代训”“以赛代训”，面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开展直播带头人技能培训，提升直播带货技能，激发农村直播电商创业就业热潮。举办多种形式的农村直播电商大赛，组织地方直播团队等参加，促进相互学习交流，提升农村直播电商营销水平。

#### **（六）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

1. 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先导性作用，加强农商互联，推动农业生产围绕市场需求，优化品种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抓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和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培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规模。

2. 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商贸、电商、农产品流通等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建设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配备农产品分级、加工、仓储、包装、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增强农产品错峰上市和商品化处理能力，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3. 加快打造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培育核心授权企业和产品品牌。支持脱贫地区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增强脱贫地区产业内生发展

动力。发挥电商平台、商超等线上线下营销网络优势，加强特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广，扩大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七）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1. 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依托农产品主产地、主销地、集散地，在全国统筹确定一批农产品流通骨干节点城市、农产品市场和重点企业。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各类零售终端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高宏观调控和民生保障能力。

2. 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加强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干支线冷链物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进一步降低流通损耗。支持标准果蔬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在冷链物流的全程应用，鼓励积极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鼓励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推广冷链云仓、共同配送、零担物流等模式，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3. 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引导流通企业与农业生产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继续举办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助力乡村振兴、“数商兴农”进地方等活动，邀请相关主体参加中国农产品交易会、茶博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节庆活动。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运营服务体系。广泛开展专题促销、集中采购等活动，建立健全农产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把县域商业三年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建立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抓好部署推进。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对照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步骤（见附件），制定本省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目标任务、

重点举措和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工作落地。充分发挥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政策协同，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对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及《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督机制，规范资金支出方向。各地应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加强资金决策、拨付、使用等环节审核，确保手续完整、账实相符。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责任，依法依规整合、处置和盘活资产，形成管护运营长效机制。

**（三）做好政策衔接。**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以及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供销等单位相关资金的衔接，发挥各自优势，避免重复建设。用好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现有设施设备，引入邮政、供销、快递和有实力的商贸流通企业，拓展公益性和增值性服务，实现市场化可持续运营。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成果，建立健全资金管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督、考核评估机制，形成闭环管理。

**（四）强化大数据应用。**加强部门间、部门与地方县域商业数据资源共享，充分依托已有信息化设施，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广县域商业大数据应用，整合农村商业网点、消费、客流、物流等数据信息，根据地方和企业需求，拓展县域商业动态监测、市场分析、产业培育、产销对接等功能，为县域商业三年行动提供支撑。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调研摸底。**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带着问题深入基层一线，对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目标和群众需求，找准差距和不足，厘清工作底数。参照《指南》“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功能要求，因地制宜，明确纳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县（县级市、区、旗，以下称县）范围、发展现状、建设目标、年度细化任务等。摸底和目标任务

确认工作应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作为后续绩效评价、验收等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再调整。

**（二）压实主体责任。**省级主管部门建立季调度、半年汇总、年度通报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强化奖惩激励，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以及审计、绩效评价、日常检查等发现重大问题的市县，视情给予通报、收回资金等处理措施；对于做得好的地方，加大支持力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绩效评价、日常检查等方式，加强指导跟踪问效，形成上下联动抓落实的格局。

**（三）组织评估验收。**省级主管部门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达标验收办法，组织对上年度完成建设目标的县进行评估验收，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对达到“提升型”标准的县以及部分具备条件的“增强型”县，每年11月底前通过地方推荐，纳入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建立退出机制，通过抽查“回头看”，对工作出现滑坡、达不到领跑标准或在相关领域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县，按程序调整退出。

**（四）做好宣传推广。**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从基层实践中汲取智慧，充分调动地方、企业、群众积极性，鼓励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主流媒体引导作用，宣传县域商业“领跑县”典型案例，增强典型示范作用，提高县域商业三年行动的社会认知度。省级主管部门按时更新县域商业信息系统数据，按季度报送资金使用清单，每年11月底前报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总结。

##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步骤

###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3年7月-12月）

印发通知，启动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加强动员部署和政策解读。经地

方推荐产生第一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验收考核办法，指导市县抓好落实；开展绩效评价，对上年度完成“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建设目标的县进行验收。

##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月-12月）

经地方推荐产生第二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有关部门通过全国会、专家下乡、线上培训等方式，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省级主管部门跟进，培育一批地方典型，加强经验复制推广，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县域商业、农村直播电商发展路径；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对上年度完成建设目标的县进行验收。

##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月-10月）

经地方推荐产生第三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有关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照目标任务查漏补缺，全面总结评估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工作成果。省级主管部门对照《意见》《通知》和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要求，对各市县开展评估验收。加强前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回头看”，及时发现和化解资金风险，建立项目和资产常态化运营管护机制，巩固提升政策成效，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

# 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4〕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体系，进一步释放家电家具消费潜力，畅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典型探索、以点带面，加快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培育一批回收龙头企业，推广一批典型经验模式，形成一批政策法规标准，全国废旧家电家具回收量比2023年增长15%以上，废旧家电家具规范化回收水平明显提高。

## 二、完善回收网络规划布局

（一）合理规划回收网络。强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公益属性，将回收网点建设纳入各地区有关规划。科学布局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全链条三级回收体系。结合当地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和公共机构分布，深入推进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社区回收网点建设。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设置废旧家电家具暂时存放点。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家电家具销售

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并为回收车辆进出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居民社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装修、搬家。（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畅通公共机构回收渠道。**支持回收企业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废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统一回收平台。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统一回收平台中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通过“公物仓”以置换、调拨等方式循环使用；无修复或再利用价值的，予以统一环保化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社会其他经营主体推广“公物仓”模式。（商务部、国管局、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培育多元化、规模化回收主体

**（四）延伸生产企业责任。**引导家电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将资源环境责任延伸至产品全生命周期。推动更多企业参与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并优先支持落实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的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家电家具生产企业加强绿色设计和技术研发，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便于回收处理的技术工艺和易于回收利用的环保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流通企业渠道优势。**鼓励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发挥产销衔接、商品集散的渠道优势，促进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加快家电维修服务领跑企业培育，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用自身维修网络开展逆向物流业务，积极参与废旧家电回收。（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回收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回收企业以连锁经营、协议合作

等方式提高组织化程度，推动形成一批回收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较为分散的前端回收主体的引导。支持家电家具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建设。指导回收企业与家电家具品牌企业联动，设立废旧家电储运货场、家具回收中心仓，提升废旧家电家具回收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探索创新回收模式

（七）发展“互联网+”回收。支持回收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暂存、运输、处理等业务流程。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改进废旧家电在线估值服务。（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回收企业“延伸触角”。支持信誉好、服务优、规模大的回收企业与区县等签署合作协议，向居民区延伸回收网络，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逐步实现正规企业直接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支持各地区根据当地情况，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回收模式，指导回收企业的流动回收车辆采用“定点、定时”方式进入街道、社区回收废旧家电家具，统一服务规范，实现废旧家电家具即收即走。（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做好规范化处理和二手流通

（十）促进废旧家电家具规范化处理。督促回收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加强进出货环节信息登记与台账管理，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规范拆解废旧家电，提高废旧家电中钢铁、塑料、玻璃等再生资源循

环利用水平。及时无害化处理废旧家具，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商务部、生态环境部、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旧家电家具二手流通。**规范二手家电家具流通秩序，发挥二手流通企业收购、鉴定、评估等专业优势，扩大二手家电家具交易、租赁规模。鼓励发展“互联网+”二手方式，推动网络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旧家电及有二手流通价值家具的交易规则，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跟踪流向，促进二手交易规范畅通。（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二）健全法规标准。**加快推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领域地方立法，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提升回收网点建设等法制化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引导回收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必要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废旧家电家具等大件垃圾市场化清运机制。（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要素保障。**各地区加强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鼓励各级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商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金融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区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日常管理，坚决防范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违法拆解废旧家电、非法转移或倾倒危险废物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督促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完善信用评价和纠纷处理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商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宣传推广。**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期间，加强绿色安全理念宣传与节能减排知识普及。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推广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典型经验，倡导规范投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商务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工作要求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重要性，健全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机关事务、供销合作社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建立科学的工作体系、政策体系、指标体系、评价体系，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告。

**（十七）开展典型建设。**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并发布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工作指南，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推进完善回收网络、培育回收主体、创新回收模式、规范二手流通等，推荐具备良好基础并达到相关条件的地级城市和企业，以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为重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探索。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及时推广复制经验做法。在此基础上，做好其他品类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1月23日

# 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流通函〔202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党委网信办、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团委，供销合作社：

发展农村电商，是创新商业模式、建设农村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带动农民增收的有效抓手，是促进农村消费、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有力支撑。近年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基本建立起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在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技术和应用创新为驱动，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电商与农村一二三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新场景，构建协同、创新、高效的农村电商生态圈，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和规划引导，提高数字治理能力，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激发农村电商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从东中西差异和人口、区位等因素出发，立足产业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引导农村电商服务精细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打造上下游协同的农村电商产业集群。

创新驱动、持续提升。拓展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形成“建管用”结合的农村电商新模式，做好农村电商与数字乡村建设、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等工作的衔接，充分整合资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建立农村电商典型示范推广机制，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引领带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强结对帮扶，实现市场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 **（三）工作目标。**

用5年时间，基本建成设施完善、主体活跃、流通顺畅、服务高效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在全国培育100个左右农村电商“领跑县”，电商对农村产业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培育1000家左右县域数字流通龙头企业，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取得阶段性进展。打造1000个左右县域直播电商基地，直播电商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培育10000名左右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带动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度增速高于同期全国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农村网商（店）数稳步增长，农村数字消费实现提质升级，助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取得明显成效，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搭建多层次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 **（四）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

升级改造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区），增强直播电商服务功能。吸引直播电商平台、专业服务机构等入驻，完善选品展示、内容制作、数据分析、直播场景等设施设备。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提供电商实训、品牌培育、代运营等“一站式”服务。联合企业、院校加强直播团队

孵化，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带动力强的直播电商基地。

#### **（五）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

综合运用5G、人工智能、移动支付等技术，对具备条件的农村商业网点进行数字化改造，打造多种消费场景，开展网订店取、生鲜直送等服务，丰富居民消费体验。推动数字赋能供应链下沉，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促进大宗商品更新换代。鼓励市集、街区、商家开展导购直播，推介特色店铺、商品和服务。

#### **（六）拓展农村数字便民服务。**

引导电商平台、快递企业通过供应链管理、门店升级、品牌合作等方式，改造升级农村便利店、小超市等，拓展涉农信息服务、客货运服务、移动缴费、快递收发、小修小补等功能，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提高便民服务水平。鼓励将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升级为供应链中转仓、直播电商场所、前置仓等，充分盘活现有设施设备，助力当地特色农产品上行。

### **三、加快农村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 **（七）提高农村物流设施现代化水平。**

推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物流园区）、乡镇快递网点数字化改造，完善智慧仓储、自动分拣、射频识别、新能源配送车等设施，提升村级配送效率。支持在交通便利、有利于各流通主体融合发展的位置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引导农村电商服务站、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站点建设，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鼓励在有条件的村布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

#### **（八）提高农村物流配送集约化水平。**

支持邮政、供销社、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农药除外）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共配。集约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工程，推动

实现乡镇有“集配中心”、村有“共配商店”，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广成功路径和模式，逐步提高中西部农村地区共同配送率。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发展智慧物流，充分调动社会运力资源。支持发展“电商+产地仓+寄递物流”，形成集货、加工、配送、网销等统一供应链条，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

#### **（九）推动农村商贸物流创新发展。**

发挥县域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自建物流优势，面向电商平台和中小商户，提供家电、建材、农资、农产品等第三方配送。推广标准托盘、周转箱（筐）、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和可循环包装技术，实现县域商贸物流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发展即时零售，对接当地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订单需求，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

### **四、培育多元化新型农村电商主体**

#### **（十）培育农村电商供应链服务企业。**

引导农村批发企业、运营服务商、产地经纪人等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实现由商品批发、中介向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转变。鼓励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类企业开展连锁经营，提供在线订餐订房、团购、亲子、养老等服务，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引导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与服务模式，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

#### **（十一）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加强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的电商技能培训，引入外部师资支持，定期到乡村指导和教学，强化培训、实习、创业就业衔接。实施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开展“青耘中国”直播助农活动。鼓励各地制定农村直播电商人才支持政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应至少编制一套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电商培训教材，免费向社会公开。

## **五、提高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水平**

### **（十二）延长农村电商产业链条。**

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指导生产主体推广土壤改良、科学施肥、标准化种养和生产过程管控等操作规范，加强销售数据反馈，帮助生产主体改进生产决策、调整产品结构，提供适销对路的特色农产品。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精深加工，提升产品品质，按照规定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主动在网络交易平台展示。立足当地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发展“电商+休闲农业”“电商+乡村旅游”等，挖掘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价值。

### **（十三）培育农村电商特色品牌。**

充分发挥电商平台、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作用，为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网商、服务商提供品牌、商标注册服务。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的当地特色农产品，引入专业团队，量身打造农村电商品牌营销方案，完善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等配套服务，讲好产品故事，提高产品美誉度和市场知名度。

## **六、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电商促销活动**

### **（十四）创新农村电商应用场景。**

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场景，将电商与农产品采摘采收、土特展销、农历赶集、乡村美食节等活动相结合，加载优秀传统文化、乡情民俗等元素，丰富场景内容，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整合商业街区、民宿、景区等商旅资源，推出特色消费活动，营造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农村电商消费氛围。

### **（十五）举办农村直播电商赛事和促销活动。**

鼓励各地联合直播平台、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展直播大赛等赛事

活动，挖掘直播电商人才，提升主播的专业水平和带货能力。开展品牌自播、村播、厂播等特色直播。推动“直播+”融合发展，引导农村住宿、餐饮、旅游以及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商业网点等开展直播业务，发展“线上引流+线下消费”模式。

## **七、巩固拓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成效**

### **（十六）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加强资金和项目后续管理，建立管用结合的长效机制。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确资产权属和使用、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管理制度，妥善整合、处置和盘活固定资产。

### **（十七）做好市场化运营转化落地。**

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统筹衔接，用好现有资源，从“重建设”向“重运营”转变。引入邮政、客货运、供销社以及有实力的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统筹推进项目后续运营管理，整合资源，强化数字赋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示范项目向常态化工作转化落地。

## **八、工作保障机制**

###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主管部门要将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重要任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省级主管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抓好政策协调、组织动员、指导培训、督促落实等工作。发挥数字乡村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多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政策统筹，研究重要事项，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通过现场观摩、工作片会、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优秀实践。

### **（十九）加强配套支持。**

省级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编制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

做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数字乡村建设规划、现代流通规划等有机衔接，明确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网络布局、配套设施和服务等。统筹用好现有政策措施，加强对土地、人才等方面扶持，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

#### （二十）创新监管方式。

坚持包容审慎原则，通过业务培训、信息推送、分发手册、随机检查等方式，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农村直播电商平台、主播等主体的规范经营引导。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倡导行业主体诚信经营，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 共青团中央

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3月5日

# 《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财发〔2024〕59号

为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积极吸引境外机构投资者加大在华投资，更好支持境内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商务部等十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2024年3月22日

# 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 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扩大外资市场准入，稳步推进金融领域对外开放，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机构）对境内各领域投资持续加大，在境内金融市场的参与度显著提升，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开放，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便利和鼓励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重点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优化管理服务，便利机构投资经营

**（一）便利申请准入。**依法高效审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申请。持续优化相关管理要求，更好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运作和资金汇兑。

**（二）优化外汇管理。**完善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境外机构开展境内股权投资。支持境外机构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方式，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支持科技型企业在跨境经营活动中，用足用好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三）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与内资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在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等方面实行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自律管理。对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的相关创业投资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 二、加大融资支持，丰富科创资金来源

**（四）支持债券发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华发行人民币债券，并投入科技领域。

**（五）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境外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企业依法合规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积极扩大发行规模。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将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纳入试点主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更好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六）优化融资结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加强合作，规范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丰富科技金融产品服务。

### **三、加强交流合作，促进投资高效对接**

**（七）完善合作机制。**支持境内外机构加强对接，联合设立相关投资合作和沟通交流平台。健全支持科技型企业和项目融资专项工作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发挥硬科技属性评价、企业上市培育、地方政策配套等引导机制作用，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创新创业大赛、公开路演平台等，为境外机构挖掘和评估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提供服务。

**（八）梳理需求清单。**相关部门、地方、行业协会结合自身职责定位，聚焦产业发展、企业培育和成果转化，积极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境外机构建立合作。

**（九）提升合作水平。**鼓励境外机构与境内相关机构、政府引导基金等加强合作，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技术、新能源和未来能源、工业母机、航空及航天装备、电力装备、新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仪器仪表等领域和方向，设立母基金或专业化子基金。支持获境外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深化与相关国别的产业链合作。支持境外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十）便利人员往来。**积极保障境外机构人员来华签证需求，对于短期签证申请，提供免预约“绿色通道”、免采指纹等便利。对符合条件的

境外机构经营人员，支持其办理长期签证。

**(十一) 鼓励本土化经营。**支持境外机构在华加大经营投入，通过设立办公室、组建在华团队等方式，提升本土化经营水平。

#### **四、完善退出机制，助力投资良性循环**

**(十二) 支持境外上市。**保持境外上市融资渠道畅通、节奏稳定，依法合规加快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境外上市备案。积极发挥香港金融市场接驳功能，支持科技型企业赴香港上市。

**(十三) 鼓励并购重组。**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支持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等多种支付工具，并购科技型企业，畅通并购退出渠道。修订《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投资条件。

**(十四) 推进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稳步推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试点。鼓励境外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和特长，积极参与投资交易。

**(十五) 保障汇出权益。**依法保障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所得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

**(十六) 便利享受税收优惠。**优化上市公司派息扣缴税款和结算程序，确认符合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规定优惠条件的境外机构名单，畅通政府部门、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各方信息交互，上市公司可直接按照优惠规定对相关境外机构进行扣缴申报和派息。

请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配合、整合资源、优化服务，做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各项工作，推动形成综合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营造更加优化的政策环境，更好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作用，稳定投资预期，提振投资信心。

(本文有删减)

# 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4〕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7日

#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以政策为激励，以畅通循环为驱动，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推动汽车换“能”，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循环堵点，强化改革创新引领，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一）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与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利率、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

合理确定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增设汽车以旧换新模块，联通相关部门汽车数据，开发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供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领入口，有关方面给予资金保障。

**（二）突出汽车领域标准牵引。**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制定实施老旧汽车估值评价、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流通、传统经典车认定等相关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三）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便利车主交车，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因地制宜优化报废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把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并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四）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提升独立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运营质效，支持新能源二手车动力电池检测和估值平台建设，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

**（五）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鼓

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厂家认证等业务，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鼓励地方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其持续拓展海外市场。

**(六)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开展城市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加强创新引领和经验推广，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加快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动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政策，完善充（换）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

###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推动家电换“智”，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废旧家电回收“静脉循环”堵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

**(七)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支持家电以旧换新。研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相关资金政策，畅通废家电回收处理全链条。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八)鼓励出台惠民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

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拓展相关消费信贷业务。

**（九）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各地结合当地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等情况，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两网融合”。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

**（十）加大多元化主体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和企业，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以车代库”等新型模式。推动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物业、社区、街道（乡、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上门回收服务。引导家电生产企业通过自有逆向物流体系，或委托家电回收、拆解等第三方企业回收等方式，积极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

**（十一）强化家电标准引领与支撑。**完善家电能效水效相关标准，推广绿色智能家电产品认证体系，引导家电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整合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回收站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通用标准。加快制修订废旧家电估值评价规则、废旧家电回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对家电以旧换新形成有力牵引。

**（十二）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遴选一批实力强、模式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

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品牌维修服务常用信息表，不断提升维修服务规范化水平。

**（十三）发展二手商品流通。**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工作，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完善二手商品流通法规，健全二手商品鉴定、评估等相关标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

####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十四）加大惠民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对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智能家居、家庭装修等消费，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推广线上即时办理。

**（十五）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探索引入专业经营主体，共同建立“公益维修队”开展入户检修、评估，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居产品团购套餐；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创新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模式，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

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十六）培育家居新增长点。**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持续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创新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

**（十七）优化家居市场环境。**加快完善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标准，制定推行家装合同示范文本，动态完善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诚信装企进社区”活动。

## **五、组织实施**

**（十八）完善组织领导。**商务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行动方案制定工作落实举措，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

**（十九）强化资金管理和要素保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资金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安排使用的指导监督，抓好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确保“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公安交管部门要保障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二十）统筹活动促进。**统筹“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全国家电消费季”“家居焕新消费季”等系列活动，推动产供销、上下游、政银企、线上下协同联动，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包，激发市场活力，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效防控老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二十一）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鼓励各地制作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小册子，组织协会、专家、媒体等开展“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万里行”推广活动，加强宣传引导，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地开通咨询服务热线，做好政策答疑，对汽车、家电、厨卫电器、灶具洁具等消费品的建议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周期、超期使用安全隐患等标准和信息开展宣介，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加强消费大数据分析，跟踪研判消费趋势特点和政策实施成效。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政策，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出台细化举措。各地要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骗补的，要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地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家电等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 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要求，更好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商务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4日

#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三条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

具。

第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第五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经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六条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6：4比例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5：5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6：4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7：3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到位。

第七条 根据2023年底各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部向各省份预拨70%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间，中央和地方根据前述单车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车辆按既定分担比例进行补贴，各地与消费者进行据实结算。

第八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中央与地方再进行清算。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2025年2月10日前将补贴

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出各省份补助资金清算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商务部提出的建议下达预算。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商务部、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各地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

门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29日

##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精神，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一、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消费。**优化机动车登记，推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区通办”等便民利民措施，推动各地区在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规范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新（扩）建停车设施，深度挖掘城市潜在停车资源，提高现有停车设施利用率。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推广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停车楼建设。加快智慧车场建设。（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促进成品油消费。**鼓励成品油企业开展让利活动，与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新车、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优化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流程和销售网络布局。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行为，严肃查处未取得相关许可从事成品油销售、仓储、运输以及为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变名生产销售成品油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商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内蒙古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继续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鼓励各地区多渠道解决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民住宅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增设停车位并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内部自用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推动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鼓励各地区采取贷款贴息、发放住房补贴以及与住房消费衔接的家装消费券、家电消费券等措施，促进居民刚性和改善型住房消费。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基础性制度，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

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执行“认房不认贷”政策，开展“商贷+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商贷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进行自住住房改造。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工作。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牧区房屋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村牧区房屋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扩大服务消费

**（六）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举办“寻味内蒙古”美食嘉年华活动，开展特色餐饮、名菜评选、技能大赛等美食主题活动。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强化网上营销监管，支持利用新媒体宣传推广特色餐饮。依托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老年人提供餐食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供为老助餐服务。（自治区商务厅、民政厅、农牧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丰富文旅消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围绕传统节日和旅游旺季，推出“相约草原”等文化和旅游活动。落实旅游专列、包机定制、游客招徕等专项奖励政策。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

智慧景区建设。鼓励各地区加强景区联动消费，推行市场化合作联票模式。鼓励生产、销售企业与旅游景区合作，丰富文旅消费产品供给。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重点培育建设文旅消费集聚区，推进旅游休闲街区建设。强化应急管理保障，做好旅游景区流量管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加快电视剧、网络影视剧等立项审批，丰富演唱会、音乐节等活动供给，提升《千古马颂》、《呼伦贝尔之恋》、《鄂尔多斯婚礼》等演艺项目品牌影响力。承办、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办好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优化公共体育场所开放措施，鼓励体育用品、餐饮等行业企业入驻，满足群众就近就便消费需求。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外摆经济、绿色商场创建。研究促进内蒙古老字号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推进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培育国货“潮品”等新增长点，促进品牌品质消费。（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体育局、广电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医（蒙医）西医并重，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增加高质量的中医（蒙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将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院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发放老年人消费补贴等方式，适度引导

老年人体验、购买专业服务和辅具用品，推动老年用品进产业园区、商场、机构、社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医保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促进农村牧区消费

**（十）开展绿色产品下乡。**加大绿色智能家电宣传推广力度，持续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鼓励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农村牧区清洁取暖。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畅通绿色建材市场供应渠道。

（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农村牧区直播电商，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牧区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旗县级集散分拨中心和共配中心、苏木乡镇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嘎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引导旗县级供销合作社试点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集配模式，建设县域标准化供销集配中心。推进呼和浩特市、通辽市、巴彦淖尔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推动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等承载城市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牧业生产和农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发展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畜产品上行通道。培育认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组织认证企业参加全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产销对接会。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

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运用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组织脱贫地区供应商入驻。（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开展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建设工作。持续培育文化和旅游资源富集、具有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推动等级民宿与旅游景区、农副产品加工、餐饮服务、休闲养生、文创、研学、康养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民宿+景区”、“民宿+文化”、“民宿+设施观光农业”等休闲乡村旅游模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牧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拓展新型消费**

**（十四）发展数字消费。**持续推动传统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加快推进物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字经济领域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发展网红经济、社交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开展“数字供销”试点工作，打造“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资源，推广智能便利店、自助售货机等新零售模式。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广绿色消费。**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创新开展资源节约等系列生态文明宣教活动。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持续实施绿色制造推进工程，建立完善绿色制造名单制度。推广应用绿色纤维制备、节能印染、废旧纤维循环利用等装备和技术，提高绿色纤维使用比例，提供更多绿色低碳服装。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推进国家“绿色出行示范城市”和“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消费设施

**(十六) 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加强城市商业体系建设，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优先配齐家政、邮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文化、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持续深化呼和浩特市等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积极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组织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等参评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导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等做好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补齐消费设施短板，特别是医疗、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热点建设。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建设苏木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和农村牧区新型便民商店。到2025年，建成以县域为中心、苏木乡镇为重点、嘎查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实现商贸中心、农村牧区便利商店全覆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及时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区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编制和修改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明确医疗、

康养、文体、社区商业等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文明城市规范要求 and 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证监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优化消费环境

**（十九）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强对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领域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规范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提高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就业增收。**围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农村牧区劳动力和用工单位搭建供需平台。加大劳务品牌建设力度，多渠道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跨地域转移就业，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稳定和扩大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增收。深入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和工资关系，调节劳动力市场价格。（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消费保障。**各地区要研究制定“商家让利、政府补贴”常态化激励措施，组织开展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提振居民消费信心；研究制定支持实体店和网络电商发展措施，壮大消费供应主体，扩大市场有

效供给。鼓励各地区与苏宁、京东等电商企业加强合作，支持电商企业在自治区开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建立本地结算平台。开展放心消费行动，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好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促落实，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大。各盟市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2022年10月26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52号公布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制定本目录。

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020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废止。

##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一、农、林、牧、渔业

1.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
2. 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
3. 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
4. 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5.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6. 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开发
7.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 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9. 芳香植物的育种、种植，精油的萃取
10. 中药材种植、养殖

11. 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12. 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13. 林下生态种养
14.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和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15. 种畜禽和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种）
16. 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7.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18. 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土壤改良及生态治理、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农田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相关工程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
19.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20. 智慧农业（软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改造）
21. 农村电子商务及乡村新型服务业，包括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乡村生活服务
22.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休闲观光、农事体验、户外拓展、生态康养、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23.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 二、采矿业

24. 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 25. 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26.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27. 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高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 28. 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铬铁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 **三、制造业**

####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 29. 宠物饲料、食品开发、生产
- 30.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 31. 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 **（二）食品制造业**

- 32. 高温杀菌乳（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杀菌）的开发、生产
- 33. 干酪和再制干酪、干酪制品生产
- 34. 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 35. 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冰淇淋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 36. 糖果、口香糖、蜜饯、酸奶生产
- 37. 森林食品加工
- 38. 植物蛋白仿生肉食品开发、生产
- 39. 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 40.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4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

开发、生产

#### **(四) 纺织业**

42.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三维立体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43.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44. 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蚕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生产

45. 废旧纺织品分选、回收、利用

46. 治疗性医疗卫生用纺织品、人造皮肤、可吸收缝合线、疝气修复材料、新型透析膜材料、介入治疗用导管、高端功能型生物医用敷料等的生产和研发

#### **(五) 纺织服装、服饰业**

47. 高支棉纱的生产

48.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及服装半成品生产

49. 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 **(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0. 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51.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52. 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53. 高性能弹性体鞋材生产

#### **(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4. 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55. 木结构及木质建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56. 废旧木材循环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 **(八)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7.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 **(九)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8. 酚油加工、洗油加工、葱油加工、萘油加工、煤沥青制备高端化学品（不含改质沥青）

#### **(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9. 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60.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降冰片烯生产

61. 多乙烯多胺产品生产

62. 高碳 $\alpha$ 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COC/COP环烯烃聚合物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63. 合成纤维原料生产：1,3-丙二醇

64. 合成橡胶生产：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热塑性聚氨酯橡胶等特种橡胶

65.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特种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

66.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

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及关键原料精制环氧乙烷的氮气保护双壳塔安全生产技术，水处理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等增塑剂（聚酯类增塑剂等）、无卤阻燃剂、永久抗静电剂、有机热稳定剂、成核剂等新型塑料助剂生产，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腐植酸类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生产

67. 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环保型有机溶剂材料、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生产

68.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以及香料组分的中间体柠檬醛的生产

69. 高性能涂料、胶粘剂，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生产

70. 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符合国际公约的零ODP和低GWP制冷剂、清洗剂、发泡剂等生产

71. 氢燃料绿色制备技术（化学副产品制氢、生物制氢、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解水制氢等）开发、储存、运输、液化

72. 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73.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建设和经营

74. 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75.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76.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77. 新型肥料开发、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腐植酸类肥料

78.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

79.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80.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81.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超高折光学树脂材料、环保可回收太阳能组件用共挤背板及背板用塑料材料、汽车启停铅蓄电池隔膜、储能铅蓄电池隔膜

82. 林业生物质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

83. 石化化工原料低碳升级工艺开发：电驱动乙烯裂解；逆向水煤气变换和部分氧化的工艺，将二氧化碳与轻烃作为原料转化为一氧化碳

### **(十一) 医药制造业**

84.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85. 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86.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87.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88.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89. 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90. 药品制剂生产：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

91. 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92.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93.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94. 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95. 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除外）

96. 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的开发、生产

97.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COP环烯烃聚合物药包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98. 罕见病用药、儿童专科用药的开发、生产

99. 医药制造业相关耗材开发、生产：分离纯化介质、固相合成介质、手性拆分介质、药物杂质控制检测耗材等

## （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研发；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生产

10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碳纤维（CF）、芳纶（AF）、

芳砜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玄武岩纤维（BF）、碳化硅纤维（SiCF）、聚醚醚酮纤维（PEEK）、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聚（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PIPD）纤维

102. 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聚乳酸（PLA，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

103. 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 and 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等

104. 尼龙11、尼龙12、尼龙1414、尼龙46、尼龙56（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改性尼龙（包括尼龙弹性体、共聚尼龙、尼龙工程塑料、阻燃尼龙）开发、生产

105. 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开发、生产

### （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6. 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07.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08. 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109. 废旧塑料的分选、回收和再利用

110.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

生产

####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1. 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112. 模压注塑、模挤一体化成型产品开发、生产

113.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114. 新型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

115. 年产1000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宽幅（2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116.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光透射率 $\geq 70\%$ ）、镀膜隐私风挡玻璃、隔音风挡玻璃、太阳能风挡玻璃、导电变色风挡玻璃、电加热风挡玻璃、抬头显示风挡玻璃、真空玻璃、高纯（ $\geq 99.998\%$ ）超纯（ $\geq 99.999\%$ ）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117. 薄膜电池发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光伏发电玻璃生产

118. 8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5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leq 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超细玻璃纤维（单丝直径 $\leq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纤维、异形截面玻璃纤维、耐碱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

119. 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120.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121. 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长寿命节能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122. 多孔陶瓷生产

123.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24.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建筑高性能节能保温材料、现代集中农业养殖业保温隔离材料生产

125. 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 $>300^{\circ}\text{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 $\geq 320\text{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聚酯结构发泡材料（用于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风电叶片芯材、建筑建材等领域）

126.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 $\text{SiC}$ ）超细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 \mu\text{m}$ ）、氮化硅（ $\text{Si}_3\text{N}_4$ ）超细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 \mu\text{m}$ ）、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 $>99.9\%$ ，平均粒径 $<0.5\ \mu\text{m}$ ）、低温烧结氧化锆（ $\text{ZrO}_2$ ）粉体（烧结温度 $<1350^{\circ}\text{C}$ ）、高纯氮化铝（ $\text{AlN}$ ）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 \mu\text{m}$ ）、金红石型 $\text{TiO}_2$ 粉体（纯度 $>98.5\%$ ）、白炭黑（粒径 $<100\text{nm}$ ）、钛酸钡（纯度 $>99\%$ ，粒径 $<1\ \mu\text{m}$ ）

127. 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

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0.3mm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128. 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29.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30. 珠光云母生产（粒径3-150 μ m）

131. 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132. 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133.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134. 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35. 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136. 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开发、生产

####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7.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钨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装备、电力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农机装备、节能环保领域用高性能轻金属及铜合金材料深加工，泡沫铝，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138. 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139. 高性能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生产

#### **（十六）金属制品业**

140.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141.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0.3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142. 建筑用钢纤维制造

### （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143. 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坐标磨床

144. 大型（装炉量1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程控化学热处理设备、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500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制造

145.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146. FTL柔性生产线制造

147. 高端精密工具制造、纳米复合涂层及高端加工设备生产制造

148. 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49. 400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50. 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51. 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52. 阀岛、功率0.35W以下气动电磁阀、200Hz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53. 使用温度在 $-120^{\circ}\text{C}$ 以下或 $530^{\circ}\text{C}$ 以上的阀门生产

154. 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制造

155. 压力10MPa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10MPa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制造

156. 重复精度小于等于0.03度，轴向跳动小于等于0.02mm气动执行器

设计、制造

157. 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制造：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

158.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制造

159. 商用车第二代轮毂轴承（THU2）、第三代及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振动值Z4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P4和P2级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CT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 $\geq 1.2$ 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RV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盾构机轴承、机加工数控机床、大型轴承热处理设备制造

160. 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61.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62. 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63. 高精度、高强度（12.9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164. 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165. 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166. 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167. 1000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120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制造

168. 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2400dpi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

机头，感光鼓

169. 电影机械制造：2K、4K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170. 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171. 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开发应用和相关装备制造

#### **(十八)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2. 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吨及以上电动轮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173. 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MWD随钻测井仪

174. 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1500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175. 口径2米以上深度30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1.2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300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176. 520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制造

177. 1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制造

178. 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制造

179. 土木工程结构防震减灾装置制造

180. 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9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81.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82.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83. 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
184. 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金属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185. 100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40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1000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86. 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187.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制造
188. 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
189. 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制造
190. 6万瓶/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万瓶/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万瓶/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191.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92. 10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193. 楞高0.75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94.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geq 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 $\geq 16000$ 张/小时，双面多色 $\geq 13000$ 张/小时）制造
195. 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75000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170000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50000

对开张/小时（787×880毫米）制造

196. 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1300毫米，印刷速度≥350米/秒），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150米/分，分辨率≥600dpi；包装用：印刷速度≥30米/分，分辨率≥1000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100米/分，分辨率≥300dpi）制造

197. 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75000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198. 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199.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200. 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201.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202. 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设备制造

203.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204. 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200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低油耗低噪声低排放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

或机械驱动），花生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收割机、自走式葡萄收获机

205. 林业设施设备制造：苗木花卉智能温室、精准灌溉、施肥、育苗等设备，苗木干径叶根系径流、种子活力、土壤养分等分析仪器，大功率（240KW）林地作业底盘及其配套机具，多功能整地、植树、抚育、采伐、集材等中小型机，困难立地造林机械，林地剩余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综合利用机，大中型植保与施药喷雾机，小型精准施药装备或仿生施药机器人，林木球果采集、油料果实收获机，大中型树木移植机、灌木平茬装备、高效剪枝设备，林木蓄积量快速测量设备

206. 木材加工设备制造：快速色差识别技术设备，快速实木板材量尺设备，快速结疤检测设备，实木表面缺陷检测设备，锯木制材成套装备技术，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检测设备、在线质量分级设备，旋切单板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实木家具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板式家具板件快速分拣设备，家具制造智能仓库

207. 林业灾情监控设备制造：林区快速救援装备、高精度导航定位设备，无人机火情、灾情监测预警设备，灭火、除虫设备

208. 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09. 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210.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先进智能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11. 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212. 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213. 电子内窥镜制造

214. 眼底摄影机制造

215. 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线计算机断层

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及关键部件的制造

216. 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217. 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218. 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219. 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220. 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分子诊断设备制造

221.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222. 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制造

223. 生物医药配套耗材生产设备研发、制造

224. 非PVC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225. 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制造

226. 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制造

227. 高端手术器械、理疗康复设备、可穿戴智能化健康装备制造

228. 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制造

229. 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制造

230. 呼吸机、ECMO、监护仪、PCR仪制造

231. 微创手术医疗设备开发、生产: 3D成像、电子显微系统、手术机器人、机械臂、助听器及人工耳蜗等

232. 钬激光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类产品的研发、生产

233. 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234. 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制造

- 235.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制造
- 236. 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 237. 高新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238.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设备制造、温室气体监测计量设备制造
- 239.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低NO<sub>x</sub>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 240.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 24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生与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 242. 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制造
- 243. 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 244. 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 245. 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 246. 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 247.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 248.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 249. 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 250. 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制造
- 251. 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制造

252. 日产10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制造

253. 钢铁、造纸、纺织、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业设备制造

254.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255.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256. 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257. 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258. 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259. 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260. 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261. 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262.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

263. 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64. 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265. 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

266. 核反应堆主工艺设备设计、研发、制造

267. 金刚石复合片（PDC钻头）开发、生产

268. 砂石粒形、级配在线分析技术及其装备开发、生产

269. 精密电子模具开发、生产

270. 用于骨缺失患者种植修复的牙种植体系统开发、生产

271. 滑雪场冰雪重型装备、轻型装备；客运索道、造雪机、压雪机等专用装备产业研发、生产

272. 封闭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细菌纤维素膜及聚氨酯泡沫敷料等高分子材料敷料制造

273. 五层及以上共挤出单向、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建设，阻隔涂层生产线建设

### **（十九）汽车制造业**

274.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70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5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4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275.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2000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低拖滞盘式制动器总成、铝制转向节、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276. 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

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开发（APP）、抬头显示技术、汽车避让转向辅助系统、碰撞报警系统（FCW）、自动制动控制系统（ABC）、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线控制动系统、自适应巡航系统（ACC）、前视摄像系统、轮速传感器

277.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及前驱体材料，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电池隔膜（厚度 $\leq 12\ \mu\text{m}$ ，孔隙率35%~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DC/DC（输入电压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75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 ）、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 $\geq 3\text{kW/L}$ ）、膜电极（铂用量 $\leq 0.3\text{g/kW}$ ）、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 $\geq 0.08\text{S/cm}$ ）、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 ）、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DC/DC、70MPa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32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2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ASILC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 $\geq 12000\text{rpm}$ ，噪声低于75dB）；热管理及控制系统（电动压缩机、冷媒组合阀、电子水泵、高效静音电子冷却风扇、高效鼓风机、新能源车集成化模块等）；锂电池铝塑膜（厚度 $152\ \mu\text{m}\pm 10\%$ ，外层剥离强度 $\geq 6.5\text{N}/15\text{mm}$ ，内层剥离强度 $\geq 10\text{N}/15\text{mm}$ ，内层耐电解液剥离强度 $\geq 9.0\text{N}/15\text{mm}$ ，成型性 $\geq 5.5\text{mm}$ ）

278. 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geq 95\%$ ）、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 $\geq 88\%$ ）和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279.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线控底盘系统；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280. 与L3/L4/L5自动驾驶相关的硬件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智能摄像头

281. 充电桩、储能充电桩制造，充电/储能一体化节能综合设施或解决方案开发、制造

## **（二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82. 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排量 $> 250\text{ml}$ ）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283.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284.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维修

285. 民用直升机设计、制造

286. 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287. 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制造

288.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维修

289.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290.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

291. 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无拖把飞机牵引设备、集装货物装载机、飞机除冰设备

292. 民用卫星设计、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293.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94. 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295. 大中型邮轮、小型邮轮的设计、研发，邮轮内部装饰、数字影音、信息化系统等专业配套研发、制造

296. 深远海养殖平台、大型养殖工船、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等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研发

297. 船用LNG双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甲醇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生物质燃料动力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动力的设计、研发

298. 船用甲板机械、舱室设备的设计、研发

299. 船舶通讯导航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

300. 游艇及专业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

301. 智能船舶的智能系统总体设计以及智能感知系统、智能航行系统、智能能效管理系统等设计、研发

302. 深远海油气钻井平台（船）、浮式液化天然气装置（FLNG）、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等海洋油气装备的设计、研发

303. 海上风电装备、海洋新能源装备（含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等）

的设计、研发

304. 单点系泊系统、液货围护系统、水下生产系统等专用系统的设计、研发

305. 船舶总装建造精度管理控制、数字化造船、预舾装和模块化、高效焊接、绿色涂装、超高压水除锈、智能焊接生产线、智能化分段流水线、智能管子加工生产线等绿色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

### **(二十一)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6. 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307. 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308. 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309. 输变电设备及关键组部件制造

310.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生与发电；大尺寸异质结基体材料制造

311. 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312. 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制造

313. 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

314. 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CO2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15. 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316. 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317. 生物天然气原料预处理及进料、发酵、提纯、沼液处理装置制造

318. 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319.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制造

## （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0. 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321.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

322. 偏光片基膜、扩散膜研发、制造

323. 电子书材料（电子墨水屏等）的研发、制造

324. 直径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制造

325. 直径12英寸及以上硅片制造

326.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327. 激光投影设备制造

328. 超高清及高新视频产品制造：4K/8K超高清电视机、4K摄像头、监视器以及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VR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端到端关键软硬件等

329.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330.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28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掩膜版制造，MEMS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BGA、PGA、CSP、MCM、LGA、SIP、FC、WLP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331.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332.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制造

333.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关键装备开发、制造

334. 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制造

335. 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336.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337.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制造

338. 100TB及以上存储系统制造、8TB及以上SSD固态硬盘制造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339.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340.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341.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表面封装技术（SMT）用无铅焊锡膏、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材料开发、制造

342.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343.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

344.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

345.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设备研发、

## 制造

346. 发光效率140lm/W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140lm/W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14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347.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生产

348. 可录类光盘生产

349. 3D打印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350.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51. 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40Gbps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352. 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353. 无线局域网（含支持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354. 100Gbps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EPON、GPON、WDM-PON等）、下一代DSL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bps以上SDH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355. 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制造

356. 第四代及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光传输设备、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357. 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手机、汽车、无人机、虚拟现实与增强显示等）的视觉传感器（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物联网终端的开发、制造

358. 云计算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云及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软件和系统开发

359. 整机处理能力大于6.4Tbps（双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40Tbps的交换机开发、制造

360.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361. 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制造

362. 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63. 智能家居平台系统及设备制造

364. 覆铜板专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生产

365. 关键软件、不同设备接口数据互通技术等开发与研制

366. 晶圆制造及再生

367.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的研发、制造（老年用品及辅助产品制造，老年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制造，老年人智能与穿戴设备制造等）

368.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

369. 高纯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光刻胶开发、生产

370.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管、板、干锅、仪器器皿等）、10.5代及以上TFT-LCD基板玻璃、高性能锂铝硅玻璃、OLED玻璃、触控玻璃、柔性玻璃等电子信息显示用玻璃、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

371. 蓝宝石基板研发、生产

### **（二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372.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制造

373.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

## 仪表

374. 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制造

375. 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分辨率小于200nm）开发、制造

376. 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377.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378. 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379. VXI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IEEE1155国际规范）制造

380. 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制造

381. 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382. 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383.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制造

384. 水库大坝安全智能监控仪器制造

385.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386. 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387. 市政管网和输水管道渗漏监测仪器制造

388. 核仪器、仪表研发和制造

389. 辉光放电质谱仪开发、生产

390. 透射电子显微镜开发、生产

### （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91.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392.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393.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

理

394. 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395. 退役风电叶片及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处理

396. 黄河泥沙综合利用

####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7. 采用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的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建设、经营

398.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99. 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以及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400. 发电为主的大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营

401.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402.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403. 气源落实地区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经营

404. 燃气发电与可再生发电互补系统开发与应用

405.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

406. 清洁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

407. 使用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区域供能（冷、热）项目的建设、经营

408.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咸水利用

409. 供水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10. 再生水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11. 污水处理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12. 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 413. 加氢站建设、经营
- 414. 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经营
- 415. 绿色植物绝缘油的研究、应用、生产
- 416. 新型储能装备研发、制造、建设和运营（含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飞轮、氢储能等各类储能技术）
- 417.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电源建设

##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418. 铁路干线路网及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经营
- 419.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轮渡的建设
- 420.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 421.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 422.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 423.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 424.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不包含空中交通管制）
- 425.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 426.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 427. 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 428. 邮轮旅客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 429.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及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

- 430. 国际船舶管理机构、船员外派机构
- 431.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不包括航空输油管道、油库）
- 432.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 433. 物流业务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特别是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 434. 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的研发应用、绿色物流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
- 435. 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 436. 农村、社区物流配送
- 437.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 438. 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 439. 乡村道路客运设施建设及乡村道路客运公司

## **六、批发和零售业**

- 440. 电子商务零售（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
- 441. 电子商务供应链公司（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
- 442. 商贸企业、餐饮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 443. 氦气的经营
- 444. 汽车加气站建设、运营
- 445. 进口汽车批发和零售
- 446. 文创产品零售业

##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447. 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各类专业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经营

448. 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9.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450. 工程咨询服务

451.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52. 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专业维修服务 and 供应链服务

453.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454. 创业投资企业

455. 知识产权服务

456. 家庭服务业

457. 人力资源服务

458. 月子中心产后母婴服务

459. 旅游会展

460. 语言服务产业（包括翻译、本地化服务、语言技术开发应用、语言资源服务等）

## **九、科学研究、开发和产品、技术服务业**

461.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研发

462. 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研发

463. 兽医和宠物营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464. 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

## 术研发与应用

465.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研发

466.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研发

467. 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研发

468.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研发

469.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

470. 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与应用

471.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72.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研发

473. 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传统能源清洁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清洁生产评价、认证与审核

474.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475. 绿色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与运行管理综合技术研发与利用

476. 放射性废物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477.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专业化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服务

478. 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产品和新技术

479. 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80. 防沙治沙与沙荒修复技术研发

- 481. 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研发
- 482. 现代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 483. 农药新型施药技术研发与应用
- 484.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研发
- 485.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 486. 研究开发中心
- 487.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 488.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与应用
- 489. 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
- 490. 区块链技术研发与应用
- 491. 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 492.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 493. 低碳、环保、绿色、节能、节水的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及服务
- 494. 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 495. 专业设计服务

####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96. 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管理保护与经营
  - 497. 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 498. 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
  - 499. 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 500.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 501. 出租车、有轨电车、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运营
- #### **十一、教育**
- 502. 非学历类职业培训机构

503. 非学历类语言类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和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除外)

504. 非学历类艺术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和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除外)

505.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506. 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收养登记机构除外)

507. 养老服务(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以及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等)

508. 医疗机构

509. 精神康复机构

510. 心理咨询机构

511. 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

512. 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宜居环境改造、公共设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513. 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家庭照护技能培训,老年教育

##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和娱乐业

514. 演出场所经营

515. 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516.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517. 游览景区管理、智慧化景区建设与服务业

518. 户外运动营地等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519. 智能体育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普及与推广

#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 内蒙古自治区

1. 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
2.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3. 绿色农畜产品（乳、肉、绒、皮毛、马铃薯、果蔬）生产加工
4. 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5.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田还湖、退耕还湿、荒漠化防治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7. 铜、铅、锌、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8. 非金属矿（高岭土、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石墨、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9. 棉、毛、绒、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生产加工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1.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以及配套加工服务（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12.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3.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30万吨/年以上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14. 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

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15. 硅材料生产及其应用

16.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蒙古道地药材和特色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濒危药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设、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道地药材提取物工厂研发中心建设

17.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8. 碳纤维产品生产及其应用

19.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20. 高性能石油和天然气用钢管特殊扣加工

21. 蒙医药、蒙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22.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4.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5.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6.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0. 高等教育机构

3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2.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33.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4.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5. 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
3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7.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